

# 大桃園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書

擬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 公開展覽草案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明
項	目	說
都市計畫名稱	大桃園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108 年 7 月 31 日起公告 30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公 開 展 覽	
	公 展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部 級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1-2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	1-2
<b>第二章 桃園市六大生活圈及都市計畫整併</b> .....	2-1
第一節 桃園市六大生活圈 .....	2-1
第二節 桃園市都市計畫整併 .....	2-1
<b>第三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況</b> .....	3-1
第一節 桃園市都市計畫 .....	3-1
第二節 龜山都市計畫 .....	3-7
第三節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	3-11
第四節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	3-17
第五節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	3-21
<b>第四章 發展現況</b> .....	4-1
第一節 社會經濟 .....	4-1
第二節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 .....	4-3
第三節 交通運輸 .....	4-6
<b>第五章 發展課題及對策</b> .....	5-1
<b>第六章 都市計畫整併</b> .....	6-1
第一節 整併檢討原則 .....	6-1
第二節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拆離原則 .....	6-4
第三節 整併內容 .....	6-13
<b>第七章 整併後計畫內容</b> .....	7-1
第一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	7-1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	7-1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	7-5
第四節 交通運輸系統計畫 .....	7-27
第五節 都市防災計畫 .....	7-39
<b>第八章 其他應加表明事項</b> .....	8-1

## 圖目錄

圖 1-1	桃園市都市計畫分布現況示意圖.....	1-3
圖 1-2	都市計畫整併範圍示意圖.....	1-4
圖 2-1	桃園市六大生活圈構想示意圖.....	2-2
圖 2-2	桃園市都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3
圖 3-1	現行桃園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3-6
圖 3-2	現行龜山都市計畫示意圖.....	3-10
圖 3-3	現行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3-16
圖 3-4	現行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3-20
圖 3-5	現行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示意圖.....	3-25
圖 4-1	本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4-7
圖 5-1	都市計畫邊界縫合問題示意圖.....	5-1
圖 6-1	本計畫現行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6-10
圖 6-2	本計畫第一階段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6-11
圖 6-3	本計畫第二階段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6-12
圖 7-1	本次整併後之都市計畫示意圖.....	7-26
圖 7-2	本次整併後之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7-38
圖 7-3	本次整併後之防災計畫示意圖.....	7-42

# 公開展覽草案

## 表目錄

表 3-1	桃園都市計畫歷次擬定或變更計畫一覽表.....	3-1
表 3-2	桃園市都市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表.....	3-4
表 3-3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3-7
表 3-4	龜山都市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表.....	3-9
表 3-5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案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3-11
表 3-6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表.....	3-14
表 3-7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3-17
表 3-8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表.....	3-19
表 3-9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3-21
表 3-10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表.....	3-23
表 4-1	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及八德區歷年人口成長情形綜理表.....	4-1
表 4-2	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及八德區之人口結構情形綜理表.....	4-2
表 4-3	100 及 105 年桃園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情形綜理表.....	4-3
表 4-4	土地使用發展現況情形綜理表.....	4-4
表 4-5	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綜理表.....	4-5
表 5-1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綜整表.....	5-6
表 6-1	現行桃園市、龜山、南崁地區、八德(大湳地區)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計畫案類型及編號表.....	6-7
表 6-2	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階段拆離後細部計畫處數表.....	6-9
表 6-3	整併內容明細表.....	6-13
表 7-1	本次整併後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7-11
表 7-2	本次整併後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7-14
表 7-3	本次整併後都市計畫之道路編號明細表.....	7-2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本市現有 32 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係依傳統鄉街、市鎮計畫發展而成，部分都市計畫區不僅彼此相鄰，發展上更同屬一生活圈，惟因人為都市計畫界線，致其分屬不同都市計畫區，無法整體考量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及道路系統規劃，同時也因分屬不同計畫區，造成民眾瀏覽查詢計畫書圖不便，以及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時，亦須耗費較多的作業時間與經費，爰推動辦理本市都市計畫整併作業，預計可達成下列效益：

- 一、同一生活圈都市計畫整體考量，規劃更加合理。
- 二、都市計畫書圖數量減少，民眾查詢更為便捷。
- 三、都市計畫區數量減少，法定通盤檢討與變更作業更有效率。

本市都市計畫整併係依循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六大生活圈空間發展架構，優先擇定桃園、中壢 2 處核心都會生活圈內相鄰且依存度高的都市計畫區進行整併。其中，「桃園市都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及「龜山都市計畫」同屬桃園都會生活圈，雖分屬「桃園區」、「蘆竹區」、「八德區」及「龜山區」等 4 處行政區，但計畫範圍毗鄰，且既有之居住機能、商業軸帶、產業發展及交通機能皆互相依存，使用現況緊密發展，故後續將其範圍整併為「大桃園都市計畫(第一階段)」。

本案都市計畫整併作業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整合主要計畫範圍與書圖內容，第二階段實質檢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 條

##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位於桃園市北側(詳圖 1-1 所示)，包含原桃園市都市計畫面積 1,122.61 公頃、龜山都市計畫面積 458.50 公頃、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面積 3,282.93 公頃、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面積 405.61 公頃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面積 1,381.31 公頃(詳圖 1-2 所示)，總計畫面積計 6,650.96 公頃。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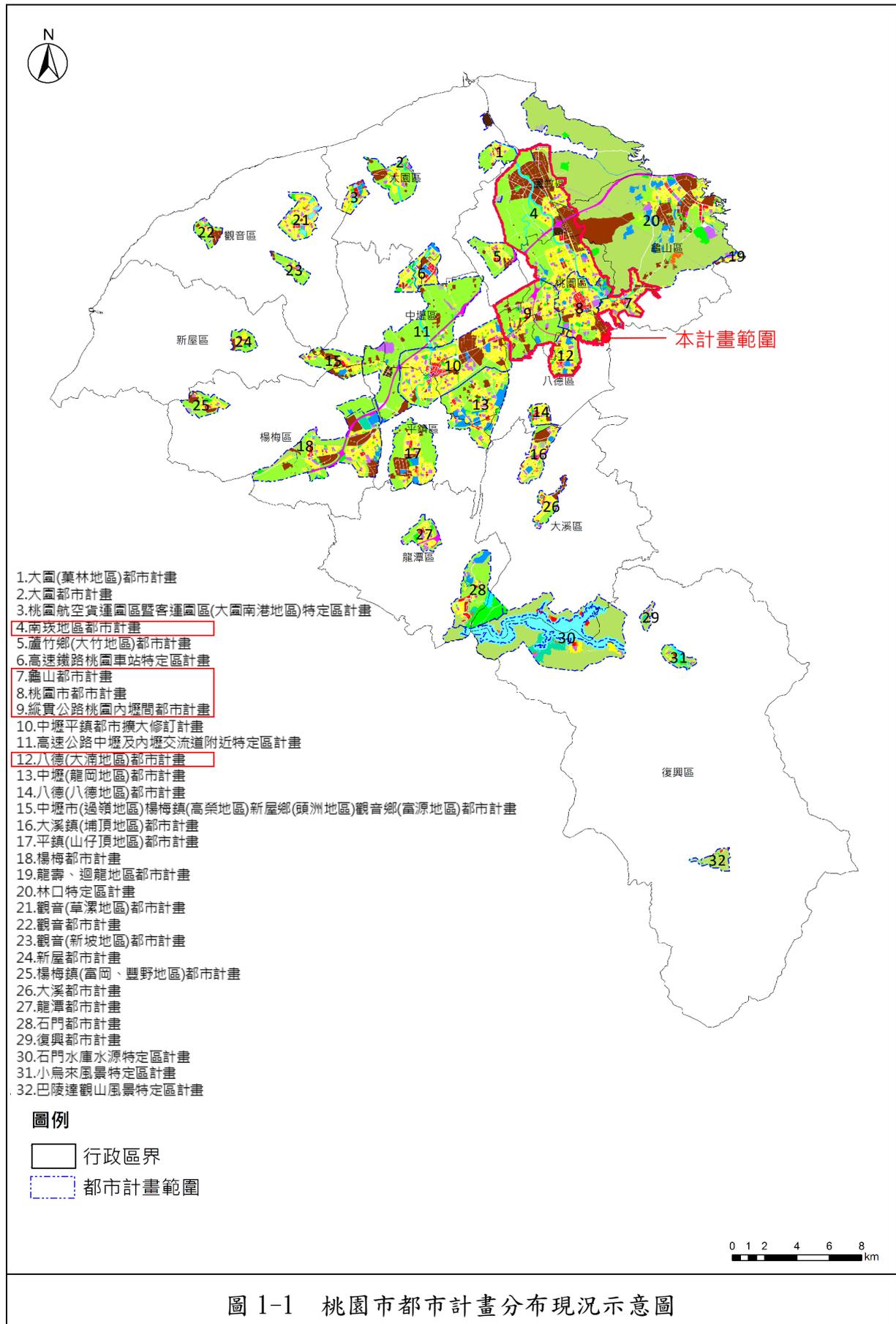


圖 1-1 桃園市都市計畫分布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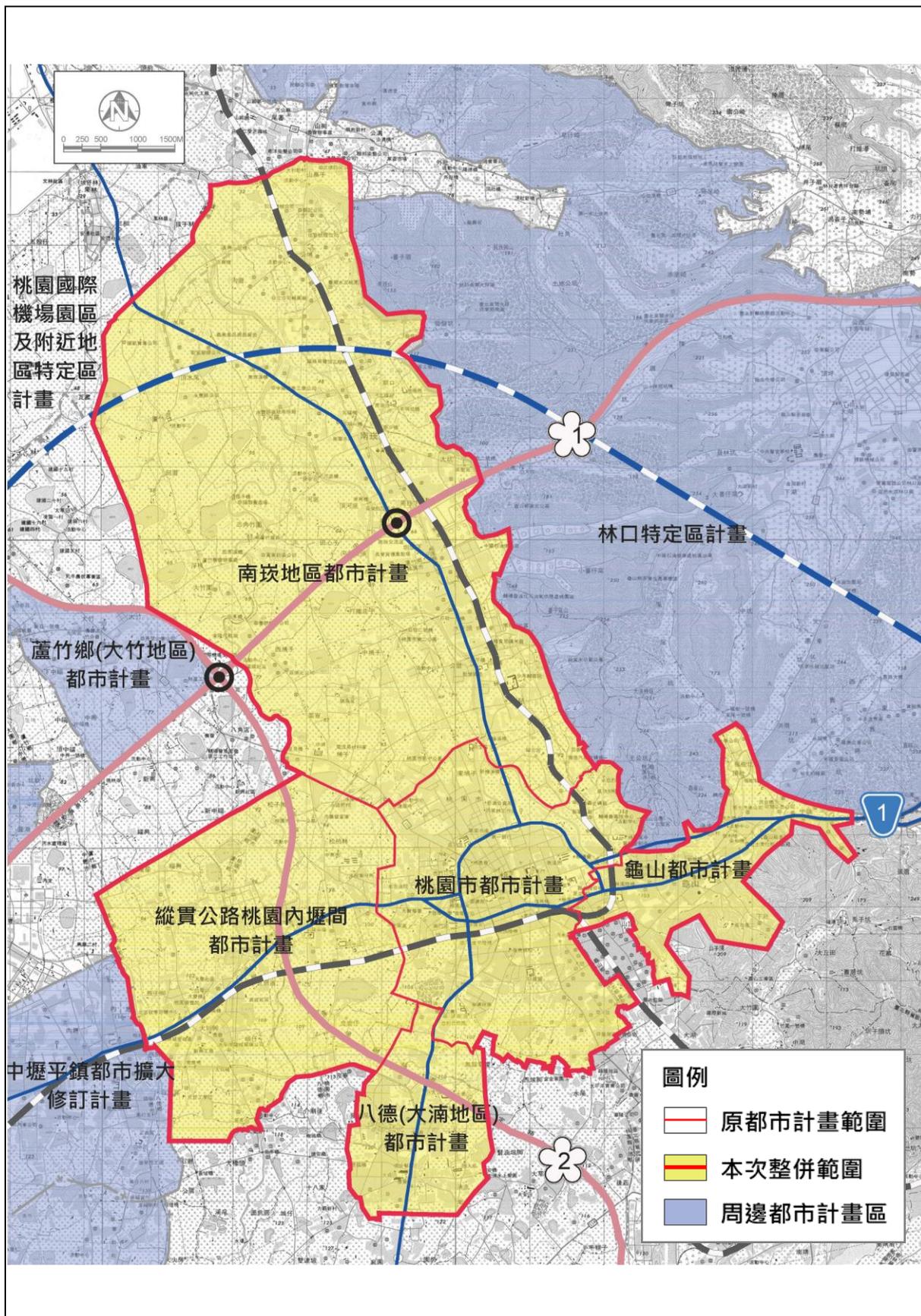


圖 1-2 都市計畫整併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二章 桃園市六大生活圈及都市計畫整併

### 第一節 桃園市六大生活圈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提出未來發展定位與架構，未來將以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主要都心發展，並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與發展趨勢，適性規劃以六大生活圈為構想，詳圖 2-1 所示。而本案範圍屬桃園都會生活圈，係以桃園區為都會核心，八德區及部分龜山區、大溪區、蘆竹區為衛星市鎮，除行政及商業服務機能完備外，未來藉由臺鐵地下化、航空城捷運綠線、捷運棕線及三鶯延伸線等大眾捷運系統，以及國 1、國 2、國 1 甲等高速公路系統，形成快速便捷的交通生活圈，又因鄰近雙北的區位優勢，將因與雙北緊密連結而持續發展，成為桃園行政中樞、都會生活與經貿中心。

### 第二節 桃園市都市計畫整併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指導，本市現有 32 處都市計畫區係依傳統鄉街、市鎮計畫發展而成，部分都市計畫區不僅彼此相鄰，發展上更已同屬一生活圈，有併同整體考量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配置、道路系統串連等實質規劃內容之必要，因此應重新以直轄市格局，依循本市國土計畫六大生活圈發展架構及集約發展構想，推動桃園、中壢及航空城都會生活圈內都市計畫整併作業，詳圖 2-2 所示，以促進各都市計畫區之合理發展，同時提升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效率。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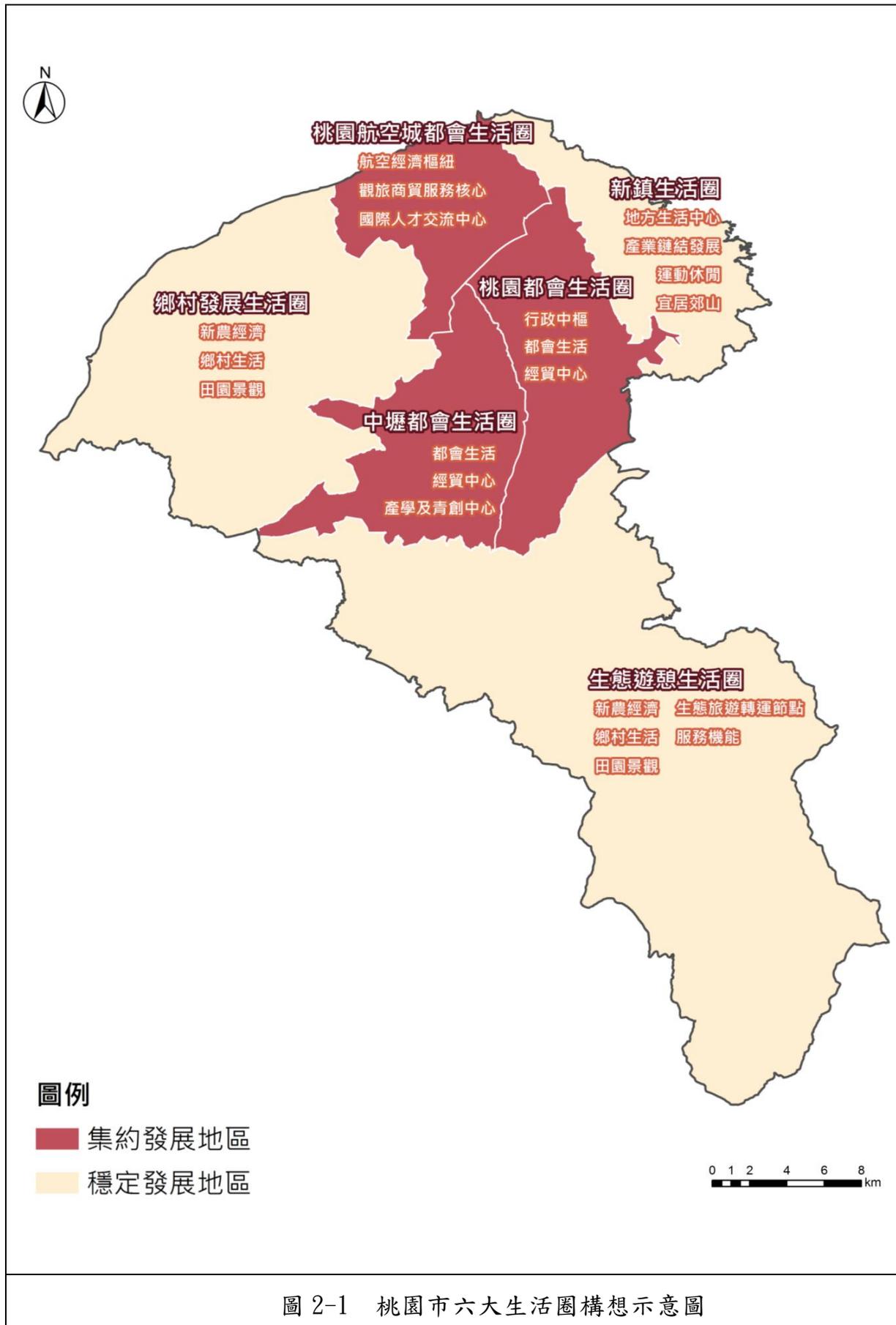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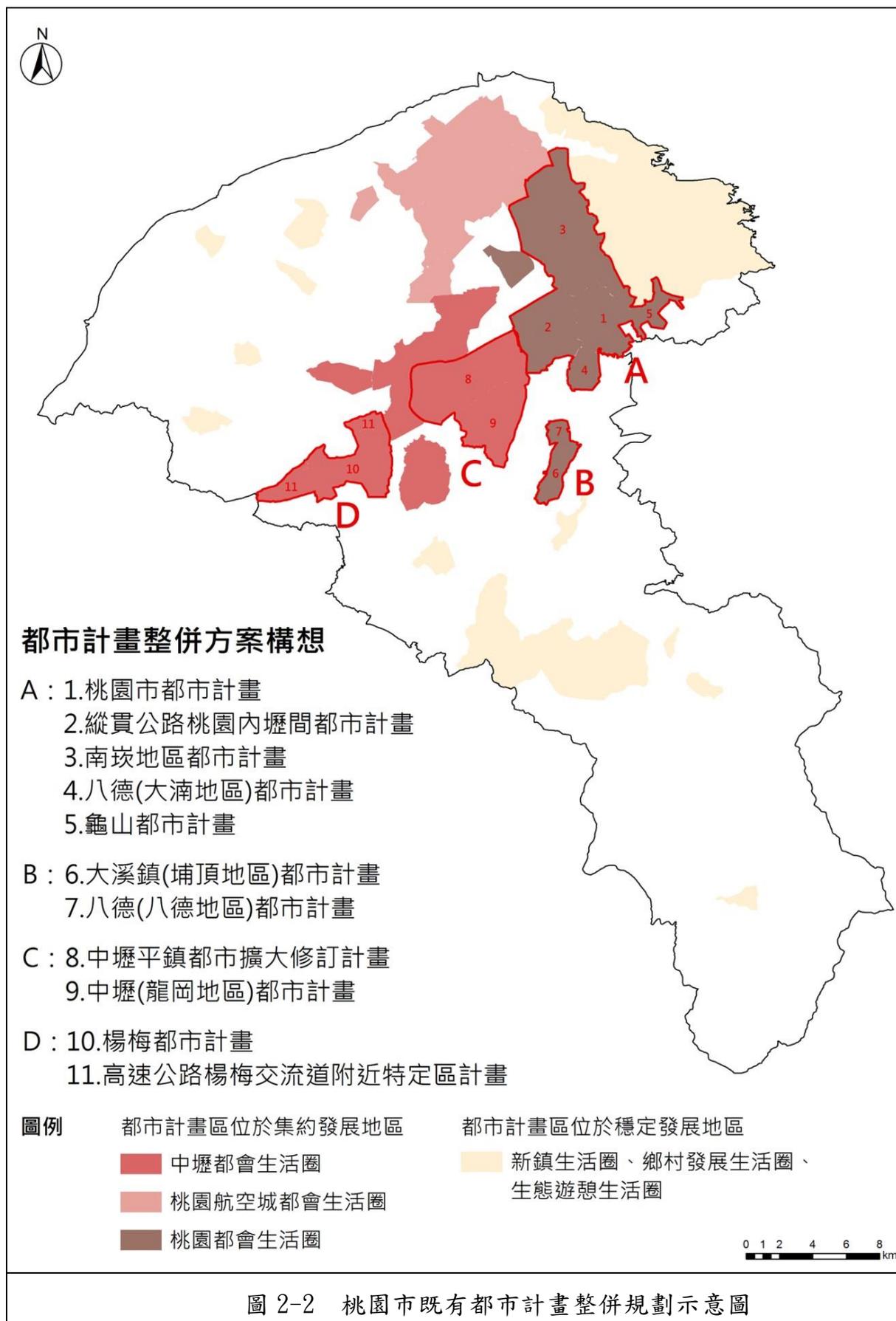


圖 2-1 桃園市六大生活圈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8 年 5 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資料來源：民國 108 年 5 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 第三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況

#### 第一節 桃園市都市計畫

##### 一、實施經過

「桃園市都市計畫」於民國 44 年 5 月 30 日發布實施，並於 61 年 1 月 12 日擴大修訂計畫，其後經歷 2 次通盤檢討及 1 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於 93 年 9 月 8 日發布實施，其後辦理 17 次個案變更，其中 1 次為配合辦理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歷次變更及發布實施日期詳表 3-1。

表 3-1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0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93/09/08 府城鄉字第 0930225678 號
1	變更桃園市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原工三市地重劃區專案檢討)案	93/09/10 府城鄉字第 0930228422 號
2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為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96/10/01 府城鄉字第 0960319818 號
3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	98/05/12 府城規字第 0980177325 號
4	修訂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地下層退縮建築)案	98/10/30 府城規字第 0980420348 號
5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建國路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乙種工業區)案	100/01/26 府城都字第 1000022206 號
6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100/07/29 府城都字第 1000289713 號
7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101/01/05 府城都字第 1000538934 號
8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101/01/19 府城都字第 1010010692 號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9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102/01/11 府城都字第 1010331803 號
10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主要計畫案	103/06/04 府城都字第 1030119696 號
11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十五)(供軍事使用)為機關用地(機十五)(配合虎頭山創新基地)案	107/04/16 府都綜字第 1070067190 號
12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延平路延伸)案	107/08/08 府都綜字第 1070169398 號
13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工乙七)為醫療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案	107/10/05 府都計字第 1070244217 號
14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貯氣槽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及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107/12/28 府都綜字第 1070321499 號
15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6、G08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案	108/02/25 府都綜字第 1080030700 號
16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案	108/03/06 府都計字第 1080014439 號
17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機十七))案	108/07/26 府都計字第 1080157036 號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查詢系統，本計畫彙整。  
製表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計畫概要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都市計畫區範圍屬桃園區轄區，北側鄰接「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西側臨「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東側臨「龜山都市計畫」及部分非都市土地，南側臨「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北至慈文路，南至八德區及新北市鶯歌區界，東以虎頭山及龜山區為界，西至桃園大圳第一支線，計畫面積約為 1,122.61 公頃。

### (二)計畫年期與人口

1. 計畫年期：民國 94 年。
2. 計畫人口：200,000 人。

### (三)計畫圖重製辦理情形

於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中(座標系統：TWD97)。

### (四)計畫圖比例尺與座標系統

1. 計畫圖比例尺：1：1000。
2. 座標系統：TWD67。

###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包含住宅區面積 362.81 公頃、商業區面積 68.21 公頃、甲種工業區面積 74.41 公頃、乙種工業區面積 64.32 公頃、農業區面積 133.66 公頃、河川區面積 30.11 公頃，其他分區面積共 9.54 公頃，面積合計 743.06 公頃，佔計畫面積 66.19%。

### (六)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文小、文中、文高、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體育場用地、醫院用地、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營區用地、社教用地、市場用地、

# 公開展覽草案

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電力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截流站用地、捷運系統用地、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鐵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合計 379.56 公頃，估計畫面積 33.81%。

表 3-2 桃園市都市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表

項目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個案變更面積(公頃)	現行主要計畫	
				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歷次變更編號 (編號同表 3-1)		0	1~17	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346.40	16.41	362.81	32.32
	商 業 區	67.56	0.65	68.21	6.08
	工 商 綜 合 專 用 區	3.42	-3.42	0.00	0.00
	甲 種 工 業 區	74.41	0.00	74.41	6.63
	乙 種 工 業 區	65.78	-1.46	64.32	5.73
	零 星 工 業 區	0.17	0.00	0.17	0.02
	倉 庫 區	1.20	0.00	1.20	0.11
	文 教 區	1.33	0.94	2.27	0.20
	宗 教 專 用 區	0.21	0.01	0.22	0.02
	車 站 專 用 區	4.25	-0.22	4.03	0.36
	醫 療 專 用 區	0.00	1.21	1.21	0.11
	捷 運 開 發 區	0.00	0.44	0.44	0.04
	農 業 區	152.13	-18.47	133.66	11.91
	河 川 區	29.56	0.55	30.11	2.68
	合 計	746.42	-3.36	743.06	66.19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30.97	0.02	30.99	2.76
	文 小	26.61	-2.19	24.42	2.18
	文 中	22.64	-0.27	22.37	1.99
	文 高	34.92	0.00	34.92	3.11
	公 園 用 地	65.54	4.23	69.77	6.21
	公 園 用 地 (兼供滯洪池使用)	0.00	3.22	3.22	0.29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0.44	0.00	0.44	0.04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2.09	-1.38	0.71	0.06
	綠 地 (含生態綠地)	4.08	-0.57	3.51	0.31
	廣 場 用 地	0.56	0.04	0.60	0.05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個案變更面積(公頃)	現行主要計畫	
			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歷次變更編號 (編號同表 3-1)	0	1~17	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廣場用地 (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0	0.08	0.08	0.01
體育場用地	7.86	0.00	7.86	0.70
醫院用地	1.04	0.00	1.04	0.09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6.46	-0.02	6.44	0.57
營區用地	1.50	0.00	1.50	0.13
社教用地	0.32	0.00	0.32	0.03
市場用地	3.90	-0.52	3.38	0.30
停車場用地	0.75	0.38	1.13	0.10
加油站用地	0.54	0.00	0.54	0.05
電力事業用地	0.60	0.00	0.60	0.05
變電所用地	0.18	0.00	0.18	0.02
電路鐵塔用地	0.03	0.00	0.03	0.00
貯氣槽用地	0.76	-0.76	0.00	0.00
截流站用地	0.68	0.00	0.68	0.06
捷運系統用地	0.00	0.07	0.07	0.01
道路用地 (含人行步道)	155.71	1.39	157.10	13.99
鐵路用地	5.69	0.00	5.69	0.51
高速公路用地	2.32	-0.58	1.74	0.15
滯洪池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0	0.23	0.23	0.02
合計	376.19	3.37	379.56	33.81
計畫總面積	1,122.61	0.00	1,122.61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二節 龜山都市計畫

### 一、實施經過

龜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 3 月 6 日發布實施，其後經歷 3 次通盤檢討及 1 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發布實施，與其同步辦理 1 次個案變更，其後辦理 5 次個案變更。歷次變更及發布實施日期詳表 3-3。

表 3-3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0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5/06/15 府城鄉字第 0950161329 號
1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私立銘傳大學用地、道路用地)案	95/01/20 府城鄉字第 0950015958 號
2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二案復議案	99/04/30 府城規字第 0990144814 號
3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9/23 府城規字第 0990368391 號
4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99/10/18 府城規字第 0990400901 號
5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	103/05/22 府城都字第 1030109559 號
6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化設施用地)(供眷村故事館使用)案	103/11/10 府城都字第 1030268423 號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查詢系統，本計畫彙整。  
製表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 二、計畫概要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東至茶葉專用區，南至丘陵地，西至桃園區及龜山工業區，北至林口特定區南界，行政轄區包括陸光里、龜山里、山德里與山福里全部及大同里、新路里、中興里、山頂里、嶺頂里、楓樹里與精忠里部分地區，計畫面積為 458.50 公頃。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計畫年期與人口

1. 計畫年期：民國 100 年。
2. 計畫人口：50,000 人。

## (三)計畫圖重製辦理情形

於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中(座標系統：TWD97)。

## (四)計畫圖比例尺與座標系統

1. 計畫圖比例尺：1：1000。
2. 座標系統：TWD67。

##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包含住宅區面積 178.64 公頃、商業區面積 16.15 公頃、乙種工業區面積 55.20 公頃、保護區面積 64.78 公頃、河川區面積 21.06 公頃，其他分區面積共 2.67 公頃，面積合計 338.50 公頃，估計畫面積 73.83%。

## (六)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包含文小、文中、高職、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私立銘傳大學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加油站用地、郵政事業用地、文化設施用地、墓地用地、鐵路用地、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面積合計 120 公頃，估計畫面積 26.17%。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3-4 龜山都市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表

項目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個案變更面積	現行主要計畫	
				歷次變更編號(編號同表 3-3)	0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176.58	2.06	178.64	38.96
	商 業 區	15.55	0.60	16.15	3.52
	乙 種 工 業 區	59.61	-4.41	55.20	12.04
	文 教 區	2.16	0.00	2.16	0.47
	宗 教 專 用 區	0.22	0.00	0.22	0.05
	電 信 專 用 區	0.00	0.29	0.29	0.06
	保 護 區	70.40	-5.62	64.78	14.13
	河 川 區	21.06	0.00	21.06	4.59
	合 計	345.58	-7.08	338.50	73.83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5.17	2.33	7.50	1.64
	學 校 用 地	25.72	3.52	29.24	6.38
	公 園 用 地	3.14	0.34	3.48	0.7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31	0.00	1.31	0.29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4.00	0.00	4.00	0.87
	綠 地 用 地	2.27	-0.17	2.10	0.46
	體 育 場 用 地	3.29	0.00	3.29	0.72
	停 車 場 用 地	1.04	0.00	1.04	0.23
	市 場 用 地	0.11	0.00	0.11	0.02
	廣 場 用 地	0.06	0.00	0.06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	0.39	0.39	0.08
	人 行 廣 場 用 地	1.39	0.00	1.39	0.30
	加 油 站 用 地	0.31	0.00	0.31	0.07
	郵 政 事 業 用 地	0.28	0.00	0.28	0.06
	文 化 設 施 用 地	0.00	0.03	0.03	0.01
	墓 地 用 地	1.11	0.00	1.11	0.24
	鐵 路 用 地	1.38	0.00	1.38	0.30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62.34	0.64	62.98	13.74	
合 計	112.92	7.08	120.00	26.17	
計 畫 總 面 積		458.50		458.50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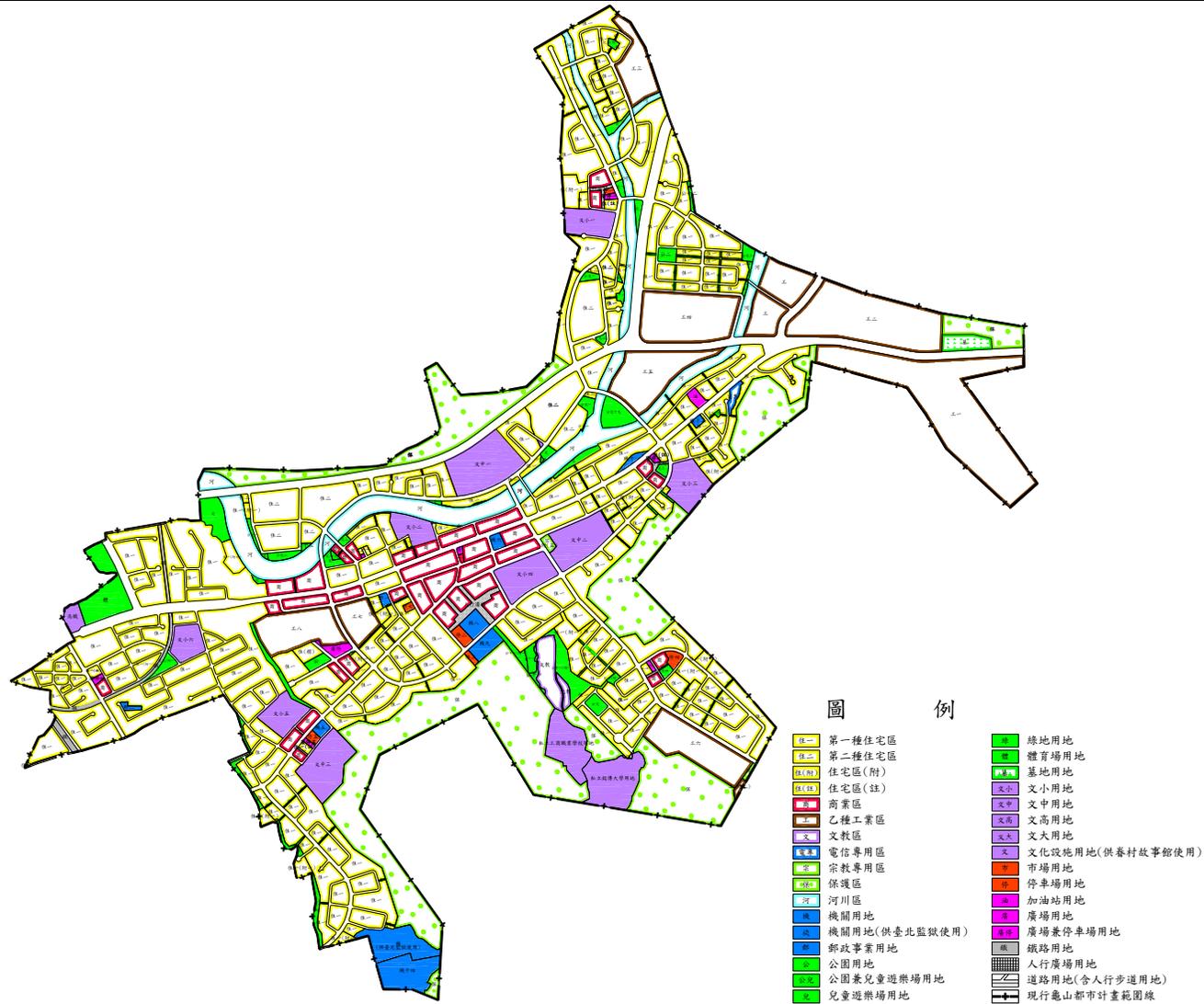


圖 3-2 現行龜山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三節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 一、實施經過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原名為「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 10 月 3 日發布實施，其後經歷 2 次通盤檢討，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變更計畫案名，「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發布實施，其後辦理 12 次個案變更。歷次變更及發布實施日期詳表 3-5。

表 3-5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0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2/11/22 府城都字第 10202772291 號
1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公園用地)案	104/04/01 府都計字第 1040061041 號
2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案	105/10/17 府都計字第 105023159 號
3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桃園龍德宮)案	106/09/22 府都計字第 1060218474 號
4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107/05/18 府都綜字第 1070098105 號
5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高速公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案	107/11/20 府都計字第 1070281850 號
6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配合區段徵收)案	107/11/30 府都計字第 1070290719 號
7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十)(供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為機關用地(機十))案	107/12/25 府都計字第 1070312702 號
8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案	107/12/28 府都綜字第 1070321500 號
9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墓	108/01/30 府都計字第 1080006181 號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地用地及殯儀館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案	
10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4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案	108/02/15 府都綜字第 1080025583 號
11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桃 17 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修正開發方式)案	108/02/25 府都計字第 1080035793 號
12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相關設施設置)案	108/02/25 府都綜字第 1080030699 號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查詢系統，本計畫彙整。  
製表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 二、計畫概要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包括桃園區之中埔里、新埔里全部、西埔里、慈文里、汴洲里、忠義與會稽里之部分範圍；龜山區之南上村與大坑村之小部分；蘆竹區之內厝、錦興、南崁三里全部與蘆竹、山鼻、五福三里之大部分，大竹里之小部分地區，呈南北向長形，長約 9 公里，寬約 4.5 公里，計畫面積為 3,282.93 公頃。

### (二)計畫年期與人口

1. 計畫年期：民國 110 年。
2. 計畫人口：280,000 人。

### (三)計畫圖重製辦理情形

於「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四)計畫圖比例尺與座標系統

1. 計畫圖比例尺：1：3000。
2. 座標系統：TWD97。

# 公開展覽草案

## (五)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包含住宅區（含第一種住宅區和低密度住宅區）面積 639.32 公頃、商業區面積 40.98 公頃、工業區和零星工業區面積共 740.87 公頃、保護區面積 68.60 公頃、河川區面積 146.08 公頃、農業區面積 1,164.72 公頃，其他分區面積共 42.56 公頃，面積合計 2843.13 公頃，估計畫面積 86.60%。

## (六) 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文高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藝文展演用地、省立育幼院用地、市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變電所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殯儀館用地、墓地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園道用地、園林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鐵路用地、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捷運設施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捷運車站用地、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體育場用地、殯葬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439.80 公頃，估計畫面積 13.40%。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3-6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表

項目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個案變更 面積(公頃)	現行主要計畫	
				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 積比例(%)
歷次變更編號 (編號同表 3-5)		0	1~1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597.00	20.73	617.73	18.82
	第一種住宅區	20.61	0.01	20.62	0.63
	低密度住宅區	0.97	0.00	0.97	0.03
	商 業 區	39.08	1.90	40.98	1.25
	工 業 區	736.05	-0.44	735.61	22.41
	零星工業區	6.50	-1.24	5.26	0.16
	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	26.58	0.00	26.58	0.81
	工商綜合專用區	5.00	0.00	5.00	0.15
	加油站專用區	0.09	-0.09	0.00	0.00
	畜產專用區	1.13	0.09	1.22	0.04
	電信專用區	2.54	0.00	2.54	0.08
	宗教專用區	0.16	0.21	0.37	0.01
	車站專用區		0.50	0.50	0.02
	行政區	2.06	0.00	2.06	0.06
	文教區	2.99	0.00	2.99	0.09
	保存區	0.40	0.52	0.92	0.03
	河川區	143.27	2.81	146.08	4.4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38	0.00	0.38	0.01
	農 業 區	1,206.52	-41.80	1,164.72	35.48
	保 護 區	68.60	0.00	68.60	2.09
合 計	2,859.93	-16.80	2,843.13	86.6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 關 用 地	24.12	0.00	24.12	0.73
	文 小	34.18	0.00	34.18	1.04
	文 中	22.48	-0.01	22.47	0.68
	文 高	13.45	0.00	13.45	0.41
	公 園 用 地	15.98	3.28	19.26	0.59
	綠 地 用 地	24.45	1.46	25.91	0.79
	體 育 場 用 地	--	0.44	0.44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0.21	0.21	0.01
	藝文展演用地	5.29	0.00	5.29	0.16
	省立育幼院用地	1.59	0.00	1.59	0.05
	市 場 用 地	0.20	0.00	0.20	0.01
	加 油 站 用 地	0.69	0.00	0.69	0.02
	變 電 所 用 地	1.67	0.00	1.67	0.05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01	0.00	0.01	0.00
污 水 處 理 場 用 地	15.39	0.00	15.39	0.47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個案變更 面積(公頃)	現行主要計畫	
			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 積比例(%)
歷次變更編號 (編號同表 3-5)	0	1~12	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 積比例(%)
殯儀館用地	0.89	-0.89	0.00	0.00
殯葬設施用地	--	4.23	4.23	0.13
墓地用地	2.70	-2.70	0.00	0.00
道路用地	214.60	2.97	217.57	6.63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	0.00	*	*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3.18	0.06	3.24	0.10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	*	*
園道用地	3.66	0.00	3.66	0.11
園林道路用地	--	3.38	3.38	0.10
高速公路用地	13.88	1.66	15.54	0.47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89	0.00	0.89	0.03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0.02	0.02	0.00
鐵路用地	11.51	0.00	11.51	0.35
鐵路用地 (供高速鐵路使用)	2.99	0.00	2.99	0.09
鐵路用地 (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	6.56	0.00	6.56	0.20
捷運設施用地	1.71	0.00	1.71	0.05
捷運系統用地	--	2.26	2.26	0.07
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0.42	0.42	0.01
捷運車站用地	0.92	0.00	0.92	0.03
捷運車站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1	0.00	0.01	0.00
合計	423.00	16.80	439.80	13.40
計畫總面積	3,282.93	--	3,282.93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面積不足 0.01 者以\*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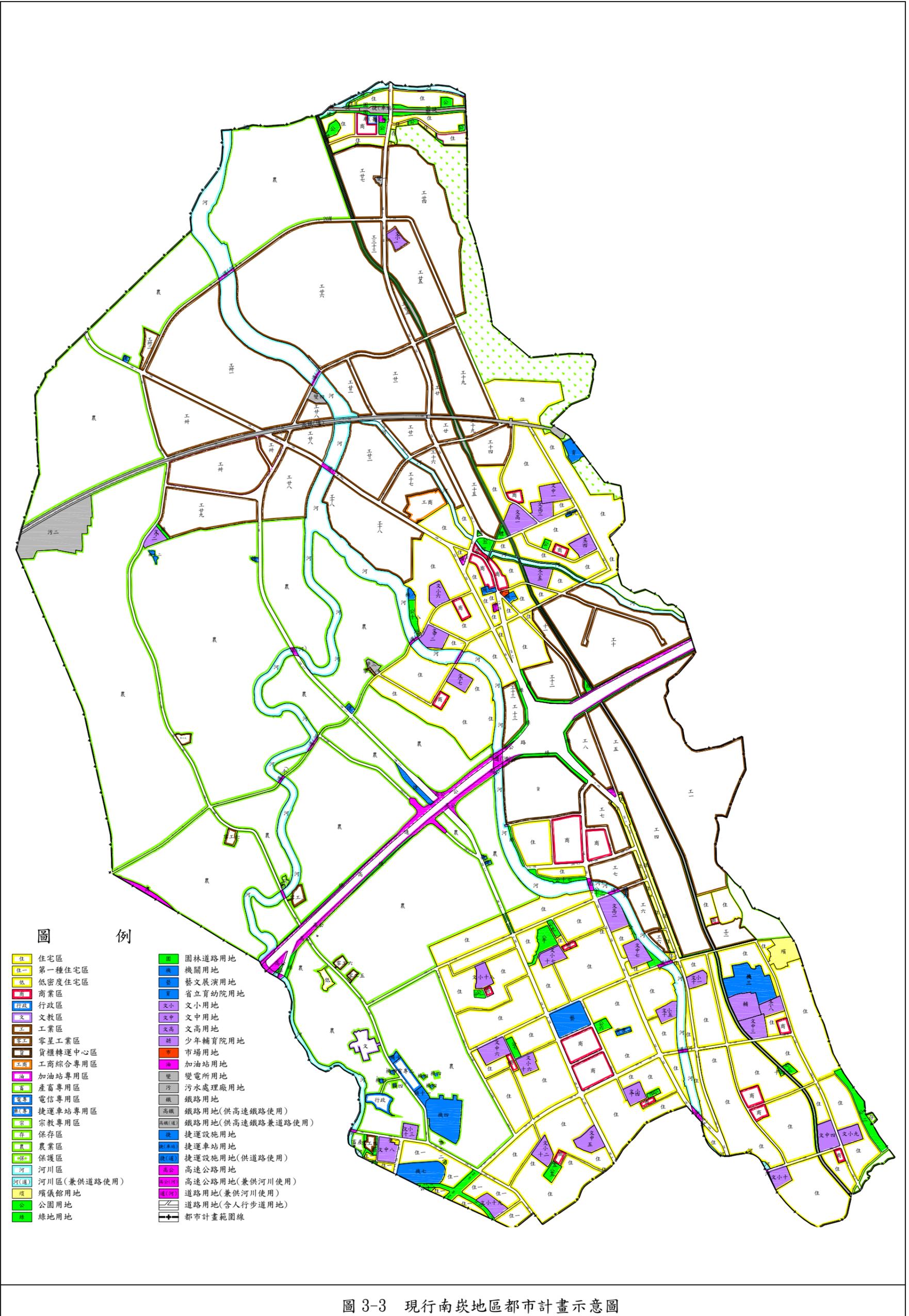


圖 3-3 現行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四節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 一、實施經過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 5 月 31 日發布實施，其後經歷 3 次通盤檢討，「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分二階段發布實施，第一階段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發布實施，第二階段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實施，其間辦理 1 次個案變更，第二階段發布實施後未再辦理個案變更。歷次變更及發布實施日期詳表 3-7。

表 3-7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0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	107/02/05 府都計字第 1070020369 號
1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六)(供警政署保安警察使用)為機關用地(機六))案	107/11/23 府都綜字第 1070290718 號
2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4、G05 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第一階段)案	108/02/15 府都綜字第 1080026855 號
3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案	108/12/10 府都計字第 1080292874 號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查詢系統，本計畫彙整。  
製表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 二、計畫概要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以大成國小附近為中心，北至桃園區區界，南至大潤發賣場與非都市土地接壤，東西則以介壽路為中心兩旁約 500 公尺至 1,000 公尺為範圍，行政轄區包括八德區大同里、大福里、大智里、大義里、大忠里、大成里全部及大興里之大部分及大華里、大和里、大勇里之部分，計畫面積為 405.61 公頃。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計畫年期與人口

1. 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
2. 計畫人口：80,000 人。

## (三)計畫圖重製辦理情形

於「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四)計畫圖比例尺與座標系統

1. 計畫圖比例尺：1：1000。
2. 座標系統：TWD97。

##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包含住宅區面積 179.47 公頃、商業區面積 9.76 公頃、工商綜合專用區面積 3.73 公頃、工業區面積 33.14 公頃、農業區面積 57.04 公頃，面積合計 283.14 公頃，佔計畫面積 69.81%。

## (六)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生態綠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捷運系統用地、體育場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面積合計 122.47 公頃，佔計畫面積 30.19%。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3-8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表

項目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	個案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案	現行主要計畫		
				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歷次變更編號(編號同表 3-7)	0	2	3	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79.51	-0.06	0.02	179.47	44.25
	商業區	9.76			9.76	2.41
	工商綜合專用區	3.76	-0.03		3.73	0.92
	工業區	33.14			33.14	8.17
	農業區	57.04			57.04	14.06
	合計	283.21	-0.09	0.02	283.14	69.8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38.61		-0.02	38.59	9.51
	文小用地	10.12			10.12	2.50
	文中用地	5.55			5.55	1.37
	公園用地	2.15			2.15	0.5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97			3.97	0.98
	生態綠地	1.61			1.61	0.40
	市場用地	1.37			1.37	0.34
	停車場用地	1.77	-0.24		1.53	0.38
	變電所用地	0.26			0.26	0.06
	污水處理場用地	0.06			0.06	0.01
	捷運系統用地	0.35	0.33		0.68	0.17
	體育場用地	0.88			0.88	0.22
	高速公路用地	4.78			4.78	1.18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50.92			50.92	12.55
合計	122.40	0.09	-0.02	122.47	30.19	
計畫總面積	405.61			405.61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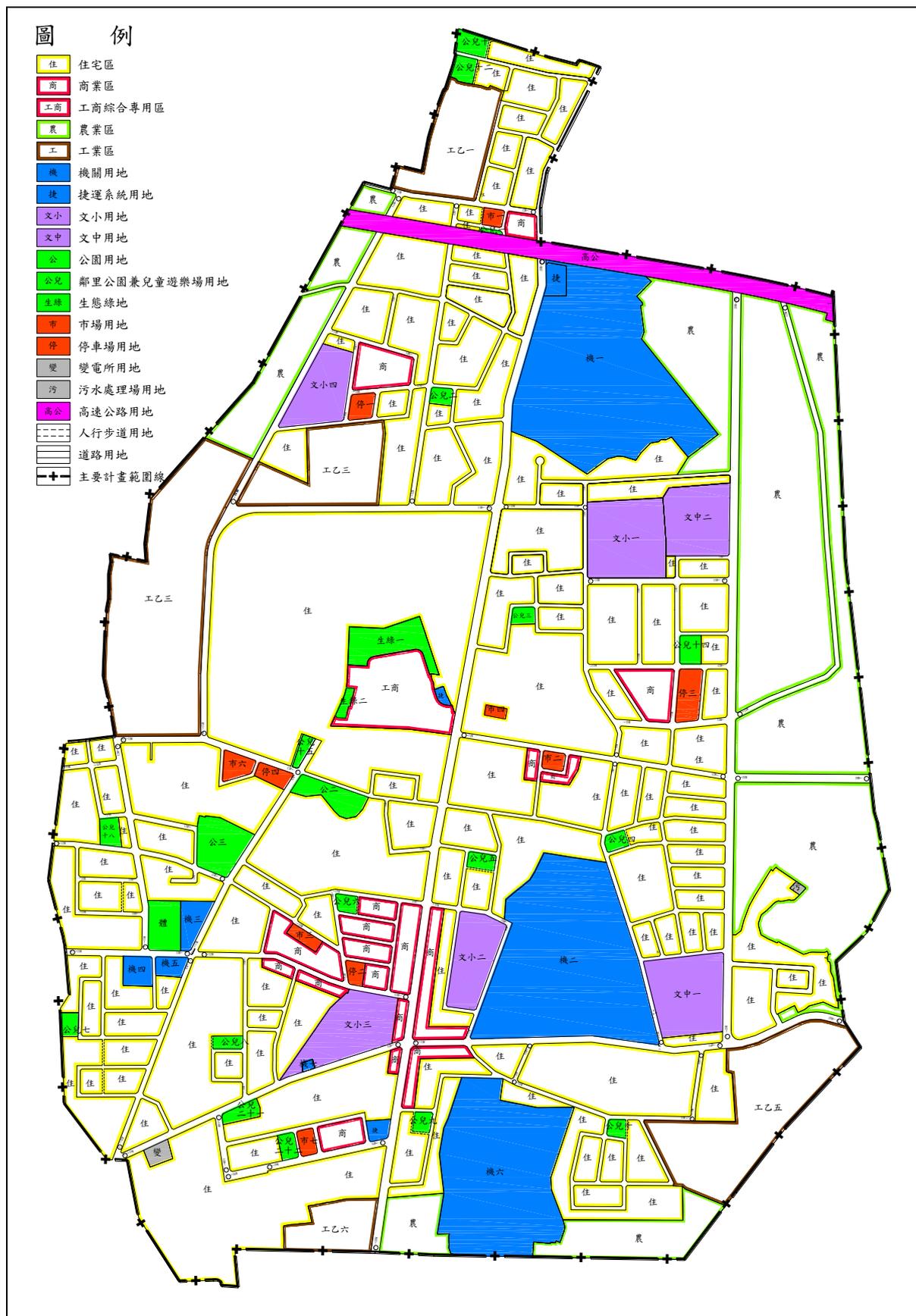


圖 3-4 現行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五節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 一、實施經過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於民國 68 年 3 月 17 日發布實施，其後經歷 3 次通盤檢討及 1 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發布實施，其後辦理 4 次個案變更。歷次變更及發布實施日期詳表 3-9。

表 3-9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0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5/09/20 府都計字第 1050223801 號
1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配合區段徵收）案	107/11/30 府都計字第 1070290719 號
2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公園使用）（配合魚管處滯洪池工程）案	107/12/25 府都計字第 1070312701 號
3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一案）	108/02/13 府都計字第 1080000228 號
4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工 15 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茄苳段 421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	109/01/15 府都計字第 1080326870 號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查詢系統，本計畫彙整。  
製表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 二、計畫概要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八德區及蘆竹區，範圍東至桃園都市計畫區界線，南至石門灌溉渠圳，西至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區界線，北至省一號幹道北面約 2 公里平行線，計畫面積為 1,381.31 公頃。

#### （二）計畫年期與人口

1. 計畫年期：民國 100 年。

## 公開展覽草案

2. 計畫人口：計畫人口為 120,000 人。

### (三) 計畫圖重製辦理情形

於「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四) 計畫圖比例尺與座標系統

1. 計畫圖比例尺：1：3000。

2. 座標系統：TWD97。

### (五)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包含住宅區(含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面積 254.91 公頃、商業區面積 12.92 公頃、乙種工業區和零星工業區面積共 100.28 公頃、農業區面積 718.89 公頃，其他分區面積共 9.27 公頃，佔計畫面積 79.36%。

### (六) 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高中(職)用地、文大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廣場用地、醫院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圳渠溝渠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鐵路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面積合計 285.04 公頃，佔計畫面積 20.64%。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3-10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表

項目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個案變更面積(公頃)	現行主要計畫	
歷次變更編號(編號同表 3-9)		0	1~4	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60.97	-0.3661	60.60	4.39
	第一種住宅區	8.34	0.0300	8.37	0.61
	第二種住宅區	184.01	1.9261	185.94	13.46
	商業區	12.92	0.0000	12.92	0.94
	乙種工業區	97.89	-2.7516	95.14	6.89
	零星工業區	5.14	0.0000	5.14	0.37
	文教區	0.75	0.0000	0.75	0.05
	行政區	1.94	0.0000	1.94	0.14
	宗教專用區	0.29	0.0268	0.32	0.02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5.18	0.0000	5.18	0.38
	加油站專用區	0.90	0.0000	0.90	0.07
	灌溉設施專用區	0.18	0.0000	0.18	0.01
	農業區	721.02	-2.1300	718.89	52.04
	河川區	0.00	0.0000	0.00	0.00
	合計	1,099.53	-3.2648	1,096.27	79.3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5.74	0.0000	5.74	0.42
	文小用地	24.27	0.0000	24.27	1.76
	文中用地	17.72	0.3393	18.06	1.31
	高中(職)用地	11.31	0.0000	11.31	0.82
	文大用地	9.11	0.0000	9.11	0.66
	公園用地	23.03	0.2776	23.31	1.69
	兒童遊樂場用地	7.58	0.0000	7.58	0.55
	綠地用地	2.08	0.0023	2.08	0.15
	體育場用地	5.78	0.0000	5.78	0.42
	停車場用地	1.45	0.2300	1.68	0.12
	市場用地	3.01	0.0000	3.01	0.22
	廣場用地	0.04	0.0000	0.04	0.00
	醫院用地	6.93	0.0000	6.93	0.50
	自來水事業用地	7.99	0.0000	7.99	0.58
	變電所用地	0.31	0.0000	0.31	0.02
	電路鐵塔用地	0.14	0.0000	0.14	0.01
	圳渠溝渠用地	5.72	0.0000	5.72	0.41
	高速公路用地	38.25	0.0000	38.25	2.77
鐵路用地	14.29	0.0000	14.29	1.03	
園道用地	5.68	0.0000	5.68	0.41	
道路用地	91.35	0.3156	91.67	6.64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 內壢間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 專案通盤檢討)案	個案變更面積 (公頃)	現行主要計畫	
			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 積比例(%)
歷次變更編號 (編號同表 3-9)	0	1~4		
滯洪池用地 兼供公園使用	0.00	2.1000	2.10	0.15
合計	281.78	3.2648	285.04	20.64
都市計畫總面積	1,381.31		1381.31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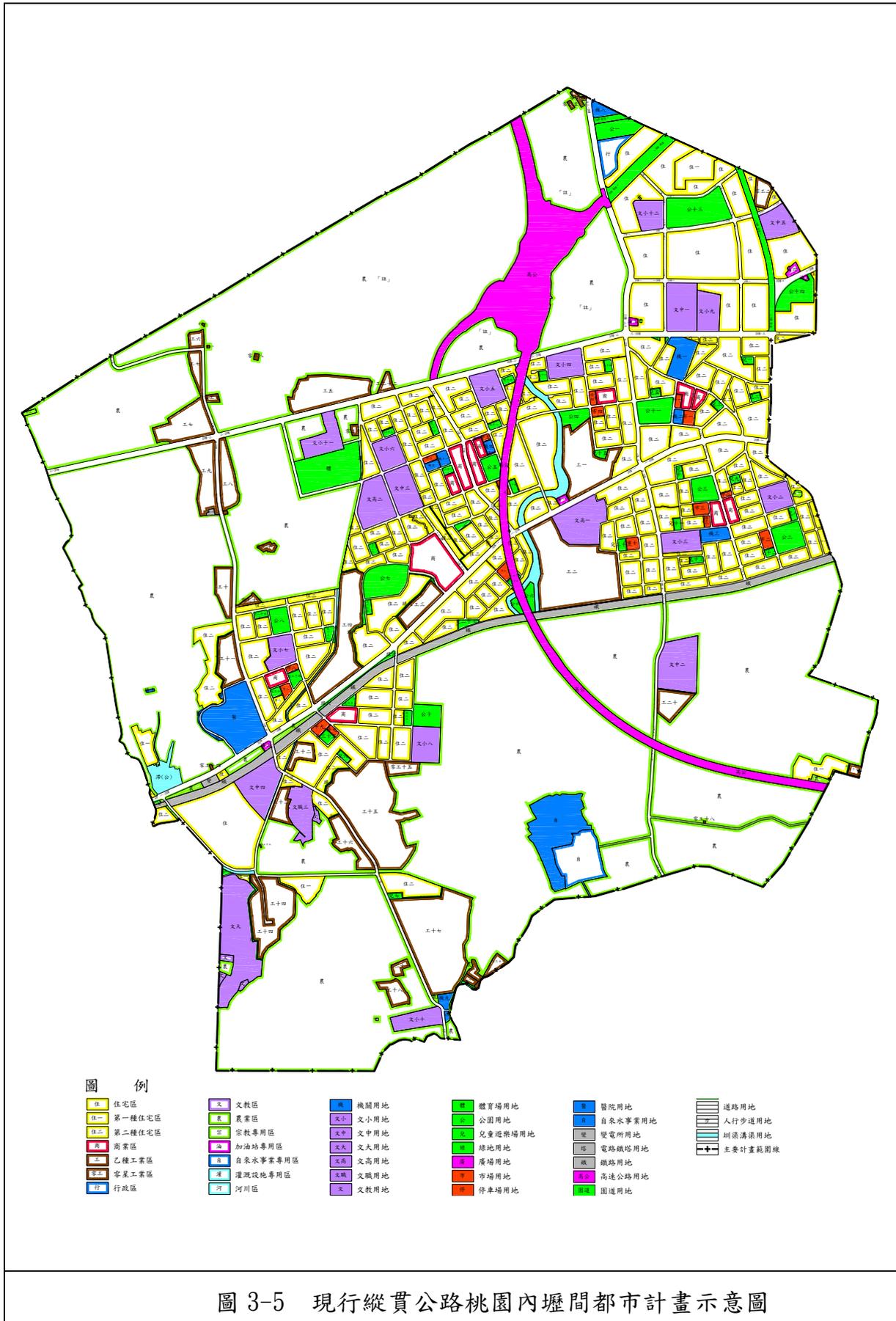


圖 3-5 現行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四章 發展現況

### 第一節 社會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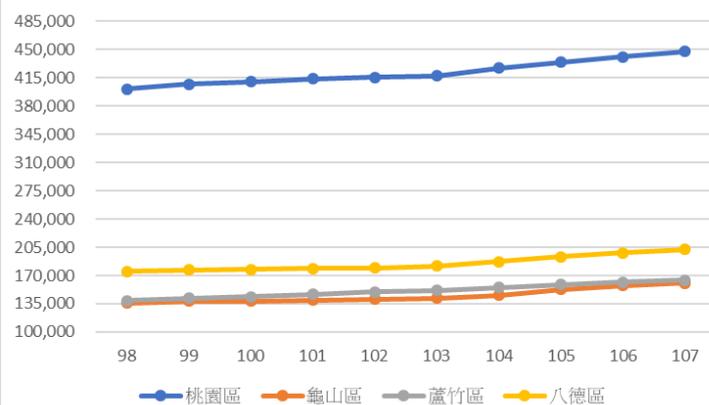
#### 一、人口

##### (一)人口規模及成長情形

近 10 年本市及桃園區人口變化幅度較小，而龜山區、蘆竹區及八德區之人口變化幅度較大，但皆為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呈現正成長，其中又以龜山區及蘆竹區人口成長情形較為明顯。平均成長率蘆竹區為 1.93%，龜山區為 1.84%，八德區為 1.54%，詳表 4-1。

表 4-1 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及八德區歷年人口成長情形綜理表

年份	桃園市		桃園區		龜山區		蘆竹區		八德區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98	1,978,782	1.03	401,096	1.02	135,692	1.28	138,727	2.18	175,127	0.89
99	2,002,060	1.18	406,851	1.43	137,996	1.70	142,120	2.45	176,868	0.99
100	2,013,305	0.56	410,113	0.80	138,355	0.26	143,886	1.24	177,435	0.32
101	2,030,161	0.84	413,488	0.82	139,605	0.90	146,779	2.01	178,889	0.82
102	2,044,023	0.68	415,414	0.47	140,509	0.65	149,852	2.09	179,502	0.34
103	2,058,328	0.70	417,366	0.47	141,998	1.06	151,354	1.00	181,431	1.07
104	2,105,780	2.31	427,145	2.34	145,580	2.52	155,403	2.68	187,420	3.30
105	2,147,763	1.99	434,243	1.66	152,817	4.97	158,802	2.19	192,922	2.94
106	2,188,017	1.87	440,840	1.52	157,633	3.15	161,912	1.96	198,074	2.67
107	2,220,872	1.50	447,302	1.47	160,591	1.88	164,384	1.53	202,198	2.08
平均	-	1.27	-	1.20	-	1.84	-	1.93	-	1.54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庫，本計畫彙整。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人口結構

98年至107年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及八德區皆為穩定成長，戶量部分則減少，顯示朝向小家庭發展。

另近10年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及八德區扶養比及老年化指數呈現成長情形，顯示2處地區人口老化之情形逐年攀升，於107年該地區之扶養比及老年化指數皆高於桃園市扶養比35.98、老化指數75.72。

表 4-2 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及八德區之人口結構情形綜理表

年份	桃園區				龜山區				蘆竹區				八德區			
	戶數	戶量	扶養比 (%)	老年化指數 (%)	戶數	戶量	扶養比 (%)	老年化指數 (%)	戶數	戶量	扶養比 (%)	老年化指數 (%)	戶數	戶量	扶養比 (%)	老年化指數 (%)
98	139,779	2.87	36.77	34.16	48,426	2.80	34.51	45.92	46,389	2.99	40.13	27.55	56,478	3.10	33.98	46.42
99	143,821	2.83	35.58	36.38	50,262	2.75	33.10	48.13	48,225	2.95	38.41	28.99	58,258	3.04	32.54	48.90
100	147,001	2.79	34.64	39.08	50,907	2.72	32.13	50.47	49,392	2.91	37.05	30.66	59,214	3.00	31.69	51.63
101	150,281	2.75	33.90	42.49	52,071	2.68	31.73	52.89	50,991	2.88	33.90	42.49	60,739	2.95	31.34	55.12
102	153,199	2.71	33.68	46.39	53,100	2.65	31.61	55.88	52,750	2.84	35.62	35.05	61,863	2.90	31.20	59.16
103	156,369	2.67	33.65	51.07	54,466	2.61	31.84	60.54	54,073	2.80	35.17	38.41	63,598	2.85	31.25	63.10
104	159,731	2.67	33.72	55.47	55,547	2.62	32.34	64.40	55,315	2.81	34.91	41.75	65,893	2.84	31.63	65.74
105	162,843	2.67	34.44	60.46	59,258	2.58	32.81	68.32	56,821	2.79	35.29	46.07	68,293	2.82	32.77	69.04
106	165,916	2.66	35.19	65.78	61,323	2.57	33.55	73.15	58,227	2.78	35.53	50.17	70,481	2.81	33.86	72.92
107	169,481	2.64	36.22	71.06	62,660	2.56	34.82	78.17	59,426	2.77	36.21	54.53	72,220	2.80	35.12	76.8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庫，本計畫彙整。

## 二、產業發展概況

依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顯示，近5年龜山區為本市主要成長地區之一，另桃園區及八德區雖於全年生產總額成長率為負值，但場所單位家數及從業員工人數之比例仍為正成長，顯示本計畫地區之產業仍具有相當之競爭能力，而桃園區及八德區則朝向產業轉型，提升附加價值，詳表 4-3 所示。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4-3 100 及 105 年桃園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情形綜理表

項目	全年生產總額(萬元)			場所單位數(家)			從業員工數(人)		
	100 年	105 年	成長率 (%)	100 年	105 年	成長率 (%)	100 年	105 年	成長率 (%)
桃園區	63,173	39,260	-37.85%	21,860	25,086	14.76%	146,140	155,506	6.41%
中壢區	43,889	49,329	12.39%	18,100	21,474	18.64%	118,046	160,318	35.81%
大溪區	4,472	7,001	56.55%	3,752	4,335	15.54%	18,286	23,778	30.03%
楊梅區	14,689	22,558	53.57%	5,710	7,147	25.17%	44,448	60,651	36.45%
蘆竹區	39,419	45,241	14.77%	6,755	8,902	31.78%	91,371	111,343	21.86%
大園區	11,992	36,643	205.56%	3,712	4,722	27.21%	38,255	70,134	83.33%
龜山區	43,465	72,566	66.95%	7,457	9,959	33.55%	100,006	126,407	26.40%
八德區	15,282	12,726	-16.73%	7,014	8,577	22.28%	46,948	49,229	4.86%
龍潭區	6,952	19,082	174.48%	4,525	5,512	21.81%	26,707	46,551	74.30%
平鎮區	12,490	17,472	39.89%	8,352	9,978	19.47%	48,927	62,489	27.72%
新屋區	5,374	7,193	33.85%	1,703	2,435	42.98%	13,488	20,501	51.99%
觀音區	18,653	26,041	39.61%	2,075	2,617	26.12%	28,900	43,993	52.22%
復興區	65	70	7.69%	301	311	3.32%	571	743	30.12%
總計	279,913	355,182	26.89%	91,316	111,055	21.62%	722,093	931,643	29.02%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彙整。

## 第二節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

### 一、土地使用分區

原 5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發展現況整體使用率約 57.75%，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與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整體使用率較低，主要受其面積比例多為農業區影響，其中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含園區事業專用區)之發展率介於 54%~85%，詳表 4-4。

### 二、公共設施用地

原 5 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發展現況整體使用率約 84.80%，其中道路用地之使用率最高為 91.06%，其次為機關用地，使用率為 84.75%，而五項公共設施之使用率約 64.31%；另停車場用地(含廣場)及市場用地之整體使用率較低，分別為 53.36%及 55.16%，詳表 4-5。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4-4 土地使用發展現況情形綜理表

面積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含園區事業專用區)			其他分區			分區總計		
	計畫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率 (%)	計畫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率 (%)	計畫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率 (%)	計畫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率 (%)	計畫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率 (%)
桃園市 都市計畫	362.81	310.13	85.48	68.21	58.69	86.04	138.88	110.33	79.44	173.23	44.47	25.67	743.13	523.62	70.46
龜山 都市計畫	178.64	166.97	93.47	16.15	13.83	85.62	55.20	48.66	88.15	88.51	20.70	23.39	338.51	250.16	73.90
南崁地區 都市計畫	639.32	448.99	70.23	40.98	27.31	66.64	772.45	658.03	85.19	1,390.37	491.70	35.36	2,843.12	1,626.03	57.19
八德 (大湳地區) 都市計畫	179.47	152.04	84.72	9.76	9.06	92.83	36.87	32.90	89.23	57.04	34.49	60.47	283.14	228.49	80.70
縱貫公路 桃園內壢間 都市計畫	252.98	179.99	71.15	12.92	6.98	54.02	103.03	81.59	79.19	728.16	167.01	22.94	1,097.09	435.57	39.70
總計	1,613.23	1,258.12	77.99	148.02	115.87	78.28	1,106.43	931.51	84.19	2,437.31	758.37	31.12	5,304.99	3,063.87	57.75

資料來源：105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資料，本計畫彙整。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4-5 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綜理表

面積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	五項公共設施(註)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停車場用地 (含廣停)			市場用地			道路、園道用地 (含人行步道、兼供各種使用)			用地總計		
	計畫面積	開闢面積	使用率(%)	計畫面積	開闢面積	使用率(%)	計畫面積	開闢面積	使用率(%)	計畫面積	開闢面積	使用率(%)	計畫面積	開闢面積	使用率(%)	計畫面積	開闢面積	使用率(%)	計畫面積	開闢面積	使用率(%)
	桃園市都市計畫	82.07	70.93	86.43	31.55	29.88	94.71	80.49	75.07	93.27	2.10	1.26	60.00	3.95	3.08	77.97	160.11	147.81	92.32	381.26	347.32
龜山都市計畫	16.50	8.06	48.85	7.31	7.31	100.00	28.45	28.16	98.98	1.53	1.19	77.78	0.10	0.10	100.00	65.06	60.60	93.15	123.91	109.76	88.58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89.39	48.10	53.81	24.38	21.28	87.28	70.10	58.11	82.90	1.92	0.21	10.94	0.20	0.20	100.00	444.48	415.28	93.43	695.80	607.55	87.32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14.81	12.26	82.78	39.91	28.51	71.44	15.65	10.67	68.18	3.47	3.25	93.66	1.37	0.99	72.26	50.46	39.48	78.24	129.96	99.45	76.52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35.45	13.85	39.07	5.74	5.30	92.33	62.41	33.98	54.45	2.73	0.36	13.19	3.01	0.39	12.96	107.47	90.44	84.15	298.92	218.04	72.94
總計	238.22	153.20	64.31	108.89	92.28	84.75	257.10	205.99	80.12	11.75	6.27	53.36	8.63	4.76	55.16	827.58	753.61	91.06	1,629.85	1,382.12	84.80

資料來源：106年7月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本計畫彙整。

註：五項公共設施包含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三節 交通運輸

桃園都會區現況高、快速道路系統以國道 1 號、國道 2 號、國道 3 號及台 66 線為主，形成「井」字型交通動脈，環繞桃園、中壢、平鎮、八德等桃園主要發展地區。

### 一、國道

為國道 1 號高速公路，東西方向貫穿計畫區北側南崁中央，國道 2 則由北邊蘆竹南北向至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往南至八德(大湳地區)。

### 二、省道

台 1 線為此區重要東西向道路，由東側龜山都市計畫區起、經桃園都市計畫區和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區往西向中壢區連接。台 4 線於桃園市轄境內通過竹圍、桃園、八德及大溪，以南北向通過本計畫範圍東側，全長約 40 公里。

### 三、市道(市 110 線)(鶯桃路、春日路、永安路)

110 線西起桃園市大園區台 15 線交叉路口，東至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橋，全長共計 47.542 公里，除春日路部分為雙向 2 車道，全線設置雙向 4 車道，為桃園地區聯絡大園、桃園、八德與鶯歌間之重要道路，亦為國道 2 號部分交流道之聯絡道路。

### 四、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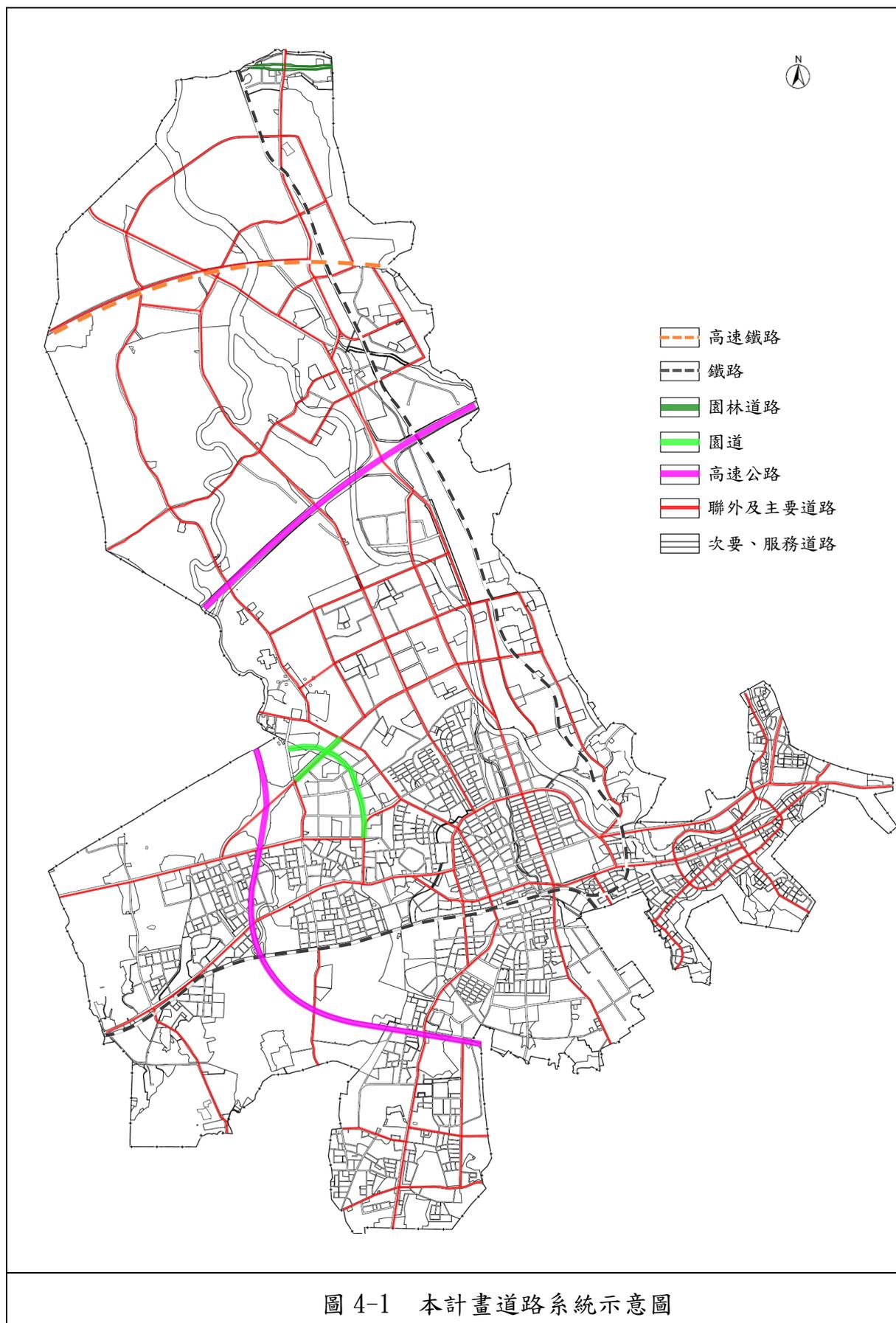
#### (一)桃 17 線(中正路)

在桃 53 線之西側，自北側進入計畫範圍內，進入八德區區(廣興路)後持續往南貫穿計畫範圍(中山路)，最後止於大溪(埔頂地區)範圍內。為蘆竹至桃園之重要替代道路，同時亦屬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之聯絡道路。

#### (二)桃 53 線(國際路)

自南側進入計畫區，北止於計畫區內之永安路，為八德至桃園之重要聯絡道路，亦為國道 2 號南桃園交流道之聯絡道路。

# 公開展覽草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五章 發展課題及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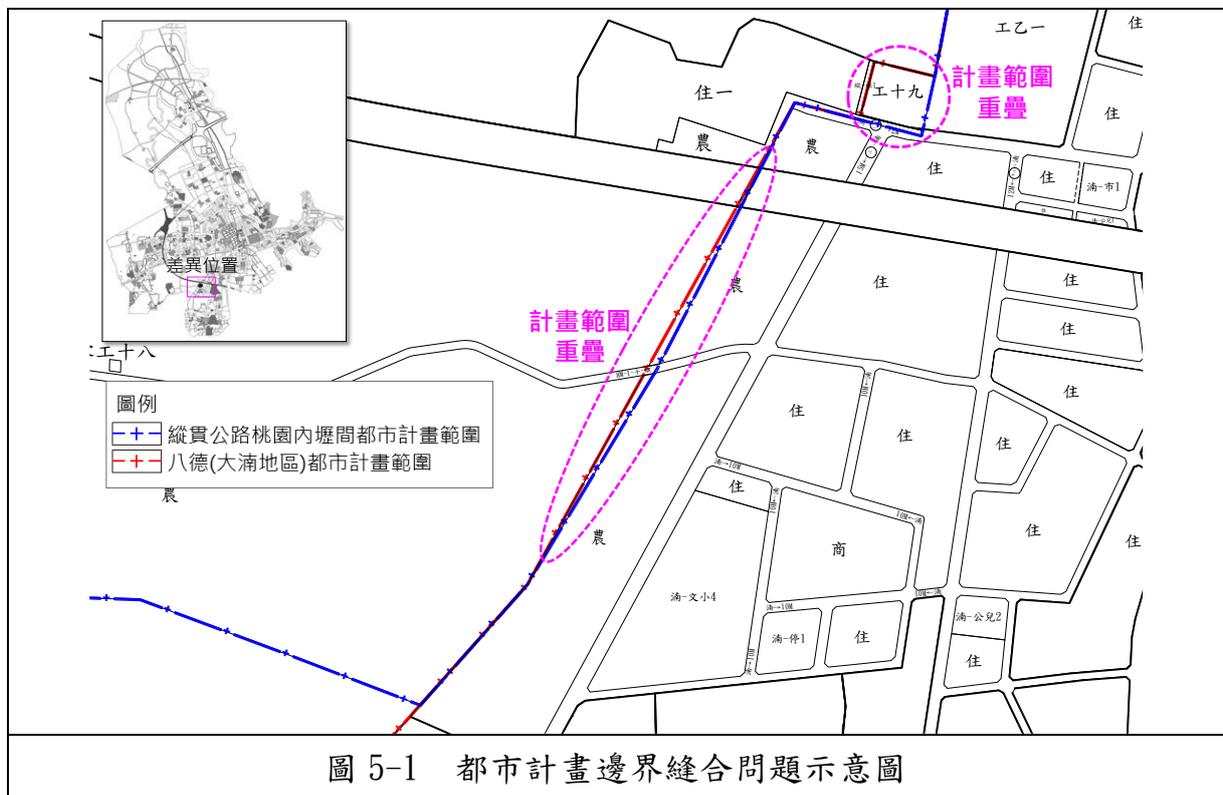
### 課題一：整併後各都市計畫區邊界應檢視重疊情形

#### 說明：

經檢視本案範圍「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龜山都市計畫」刻正辦理重製中，其餘地區「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及「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皆已完成重製，其座標系統皆為 TWD97，惟整併範圍南側仍有部分地區計畫邊界重疊，為避免造成整併後圖資呈現結果不合理之情事，應針對邊界縫合之分區或用地是否銜接加以檢視，以利後續作業。

**對策：**邊界分區或用地未銜接地區於本計畫第二階段進行範圍釐清並研提調整方案。

1. 盤點各都市計畫區銜接處，呈現分區或用地無法銜接或錯位之所有情形。
2. 於本計畫第二階段，研議使用分區與用地處理原則，並以該分區或用地開闢狀況及權屬為基礎，進行分區或用地範圍釐清，進而研提處理方案，使其都市計畫圖邊界相互接合。



# 公開展覽草案

## 課題二：原都市計畫區已產生容積移轉之執行問題

### 說明：

從各都計區可實施容積移轉之公設保留地面積統計可知，「桃園市都市計畫」可實施容移之公設保留地面積 56.78 公頃，扣除現階段 106 年 7 月公開展覽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處理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6.13 公頃，可實施容移之公設保留地面積達 50.65 公頃；「龜山都市計畫」可實施容移之公設保留地面積僅 17.43 公頃，扣除現階段 106 年 7 月公開展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處理之公設保留地 3.31 公頃，可實施容移之公設保留地面積 14.12 公頃；「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可實施容移之公設保留地面積僅 80.08 公頃，扣除現階段 106 年 7 月公開展覽之「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處理之公設保留地 15.59 公頃，可實施容移之公設保留地面積僅 64.49 公頃；「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可實施容移之公設保留地面積僅 80.26 公頃，扣除現階段 106 年 7 月公開展覽之「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處理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4.77 公頃，可實施容移之公設保留地面積僅 75.49 公頃；「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可實施容移之公設保留地面積僅 20.30 公頃，扣除現階段 106 年 7 月公開展覽之「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處理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1.17 公頃，可實施容移之公設保留地面積僅 19.13 公頃。

以各該都市計畫區專案通盤檢討剩餘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顯見整併範圍原都市計畫區剩餘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差距龐大，故如以原都市計畫區作為容積移轉實施範圍，將造成公共設施取得效率差異大，進而造成公共設服務水準不均。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5-1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綜整表

都市計畫區	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 (公頃)	專案通盤檢討處理面積 (公頃)	檢討後剩餘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桃園市	56.78	6.13	50.65	4.51
龜山	17.43	3.31	14.12	3.08
南崁地區	80.26	4.77	75.49	2.30
八德(大湳地區)	20.30	1.17	19.13	4.72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	80.08	15.59	64.49	4.67

資料來源：民國 106 年 7 月公開展覽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龜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本計畫彙整。

## 對策：透過本次都市計畫整併以解決容積移轉執行問題。

考量桃園市都市計畫為桃園區之主要發展區，且有多處整體開發區尚在開發，整體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較佳，而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及南崁地區等 2 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供給量較高，考量整併後為同一生活圈，建議整併計畫區內得辦理跨區容積移轉，以改善原 5 處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第六章 都市計畫整併

### 第一節 整併檢討原則

#### 一、計畫範圍及內容

本案係整併 5 處現行都市計畫為「大桃園都市計畫」，第一階段將計畫範圍與計畫內容予以整併，不涉及實質計畫檢討變更。

#### 二、計畫年期及人口

因本案第一階段未涉及實質內容之變更，計畫年期定為整併範圍內之最末年都市計畫年期；計畫人口部分以整併範圍內各都市計畫人口數加總，後續俟第二階段整併作業再予實質檢討計畫年期及人口。

#### 三、都市計畫圖製作原則

##### (一)比例尺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之計畫圖比例尺為 1:3000，桃園市都市計畫、龜山都市計畫及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之計畫圖比例尺為 1:1000，惟考量方便民眾閱覽，故調整統一為 1:3000。

##### (二)座標系統

依國家一致性座標系統基準，採 TWD97 座標系統。

本案整併範圍內南崁地區、八德(大湳地區)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皆以 TWD97 座標系統完成計畫圖重製作業，桃園市及龜山都市計畫之現行計畫圖為 TWD67 系統，惟該二處都市計畫刻以 TWD97 系統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中，本案參採其重製成果做為整併後計畫圖之基礎。

##### (三)都市計畫邊界處理

本案第一階段確認整併計畫範圍之邊界，惟部分計畫範圍內容需檢討其分區或用地者，考量第一階段不涉及實質檢討，

# 公開展覽草案

故建議先維持原都市計畫內容，於第二階段實質檢討時再行變更調整。

## 四、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名稱調整

### (一) 土地使用分區

為利整併後仍可明確界定其管制範圍及查閱，減少執行疑義，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若原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名稱後有編號，則維持其編號不予以變更或刪除。

### (二) 公共設施用地

1. 本案第一階段為計畫書圖內容整併，不涉及實質檢討變更，為利於整併後可明確界定其管制範圍及查閱，公共設施用地編碼建議於原公共設施用地編碼前加註「地區代表字」，予以指稱原都市計畫所在位置。
2. 考量現行5處各主要計畫，針對同類型公共設施用地之標示方式未盡相同；或同一主要計畫區內之同類型公共設施於都市計畫書、圖間之標示不一致，故依以下原則調整公共設施用地編碼：
  - (1) 同類型公共設施用地整併後主要計畫書、圖之簡稱應調整為一致，公共設施用地編碼統一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 (2) 原計畫圖未編碼之公共設施用地，第一階段不予編碼，俟第二階段重新檢討編碼。
  - (3) 兼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簡稱維持原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 (4) 另係屬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則於第二階段細部計畫內容實質檢討時加註「○-細-○」以利後續查閱執行。

# 公開展覽草案

## 五、都市計畫圖之圖例

配合前述都市計畫書、圖名稱調整及整合原則，本案 5 處主要計畫之圖例標示(圖例顏色、名稱等)亦須統一，圖例統一原則除依循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0720 號令修正之「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外，其餘未規定者則參酌原都市計畫圖之圖例顏色及前開要點精神酌予調整。

## 六、計畫道路之調整

### (一)道路層級

本案未來道路層級劃分以考量整體都市發展需求，劃分為「園道系統」、「聯外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 5 種層級。由都會區角度重新審視各計畫道路功能定位，以作為後續道路拓寬及規劃之依據。

### (二)道路編碼

為利明確界定其管制範圍及查閱，計畫道路編碼前加註「地區代表字」，並以 12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進行編碼為原則，另原都市計畫已編碼之 12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仍依上述原則予以編碼。

考量計畫道路重新編碼後，將產生整併後計畫區內部分計畫道路編碼不一致的情形，惟考量道路系統應以全市性角度予以重新審視，故於第二階段辦理計畫道路實質檢討重新整編。

## 第二節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拆離原則

本市 32 處都市計畫多屬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合併之都市計畫，於 103 年底升格為直轄市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都市計畫層級應提升為市鎮計畫，按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60 次會議決議精神，均要求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書圖分別製作，爰整併後都市計畫均應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再分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自行核定，以符都市計畫法分級管制之精神。

另全市現行細部計畫可分為多種類型，包含依全主要計畫範圍訂定（如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意旨訂定（如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零星個案變更或附帶條件開發（如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僅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訂定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致計畫書圖龐雜，造成民眾瀏覽查詢不便，以及法定通盤檢討變更作業需耗費較多作業時間與經費，亦有必要予以整併重新劃分。

### 一、細部計畫範圍界定原則

#### （一）依整併前原都市計畫範圍劃設

考量本市都市計畫多屬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合併擬定，同一都市計畫區內除零星另定細部計畫外，原則均適用同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故細部計畫範圍建議維持依原都市計畫範圍擬定，惟如原都市計畫都市發展地區範圍較廣且計畫區內包含數個獨立發展區域（如：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包含內壢、中壢及平鎮地區），仍得依地方獨立發展區域，再行劃分細部計畫範圍。

#### （二）依整體開發範圍劃設

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原意，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據都市計畫範圍預期之發展趨勢，次第訂定細部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考量此類型細部計畫確實符合都市計畫擬定細部計畫之原意，且其細部計畫範圍內適用其特殊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故建議仍維持其細部計畫範圍。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劃分原則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拆離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訂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拆離原則，不涉及實質檢討內容；第二階段依第一階段訂定原則實質檢討細部計畫範圍及內容。第一階段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事項，擬具下列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原則：

### (一)屬主要計畫內容

#### 1. 土地使用分區

主要計畫層級道路系統所圍街廓劃定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名勝、古蹟、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 2. 交通運輸系統

(1) 聯絡性或區域性交通運輸系統(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

(2) 計畫道路層級屬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且道路寬度至少 12 公尺以上為原則，惟仍需視道路系統實際情況劃設之。

#### 3. 公共設施

全市性或區域性公共設施用地，如：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體育場用地、公園用地、社教用地、綠地用地及公用設備設施(如變電所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等區域性公共設施用地。

### (二)屬細部計畫內容

#### 1. 土地使用分區

應參照主要計畫所劃設之分區及細部計畫道路層級系統所圍之街廓，劃設土地使用分區，劃分後各街廓均以適合開發建築為原則。

#### 2. 交通運輸系統

細部計畫道路系統應依循主要計畫道路層級系統再予以劃分，其以服務該地區鄰里單元使用者為主。

# 公開展覽草案

## 3. 公共設施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如：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等地區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

### 三、分階段拆離原則

配合二階段都市計畫整併作業(主要及細部計畫內容實質檢討列於第二階段)，並加速落實都市計畫分級核定實施，主要及細部計畫拆離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 (一) 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先行拆離回歸細部計畫層級

本市現有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類型包含「類型一：主要計畫訂定」、「類型二：細部計畫訂定」及「類型三：細部計畫僅單獨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 3 類，本階段針對類型一都市計畫內尚未具有實質細部計畫內容之地區及類型三細部計畫範圍增訂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將原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刪除。

#### (二) 第二階段：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實質拆離

本階段依據前述細部計畫範圍界定原則，重新劃分細部計畫範圍，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實質拆離與檢討。

本案整併之 5 處都市計畫計有細部計畫 43 處，詳表 6-1 及圖 6-1 所示，除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已完成主要及細部計畫實質拆離，無須辦理上開主要及細部計畫拆離第一階段作業，其餘 4 處都市計畫於主要及細部計畫拆離第一階段作業完成後，將各新增 1 處僅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細部計畫，分別為「擬定桃園市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擬定龜山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擬定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及「擬定八德(大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並將表 6-1 編號桃 9 及湳 8 之細部計畫內容併入，爰 5 處都市計畫總計將有 45 處細部計畫，詳圖 6-2 所示；第二階段完成後，5 處都市計畫總計 12 處細部計畫，詳表 6-2 及圖 6-3 所示。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6-1 現行桃園市、龜山、南崁地區、八德(大湳地區)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計畫案類型及編號表

類型	計畫區	案名/細部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編號
類型一 主要計畫 訂定	桃園市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
		變更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原工三市地重劃區專案檢討)案	
		修訂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地下層退縮建築)案	
	龜山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第十七期龜山鄉楓樹坑市地重劃區)案	-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私立銘傳大學用地、道路用地)案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灌溉設施專用區及道路用地)案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河川區)案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公園使用)(配合魚管處滯洪池工程)案			
八德(大湳地區)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	-	
類型二 細部計畫 訂定	桃園市	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	桃 1
		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原「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桃 2
		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	桃 3
		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高中西側)細部計畫	桃 4
		桃園市都市計畫(文中北路北側文教區)細部計畫	桃 5
		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	桃 6
		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工乙七)為醫療專用區及公園用地)細部計畫	桃 7
		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細部計畫	桃 8
	龜山	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	龜 1
		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	龜 2
龜山都市計畫(原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龜 3	

# 公開展覽草案

類型	計畫區	案名/細部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編號		
		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龜 4		
		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龜 5		
		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龜 6		
		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龜 7		
		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龜 8		
		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二」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龜 9		
		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二村住宅區)細部計畫	龜 10		
		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	龜 11		
		南崁地區		南崁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地區)細部計畫	崁 1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細部計畫	崁 2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細部計畫	崁 3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地區)工十四至工三十三工業區細部計畫	崁 4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細部計畫	崁 5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	崁 6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	崁 7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桃園市地區)細部計畫	崁 8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細部計畫	崁 9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	崁 10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細部計畫	崁 11				
八德(大湳地區)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鄰里)細部計畫	湳 1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二鄰里)細部計畫	湳 2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鄰里)細部計畫	湳 3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原工六)細部計畫	湳 4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原住宅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細部計畫	湳 5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廣豐桃園廠及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湳 6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地)細部計畫	湳 7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計畫區西側倉儲區、周遭南北側農業區、綠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	縱 1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	縱 2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工 15 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茄苳段 421 地號等 8 筆土地)細部計畫	縱 3		

# 公開展覽草案

類型	計畫區	案名/細部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編號
類型三 細部計畫 僅單獨訂定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	桃園市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桃 9
	南崁地區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崁 12
	八德(大湳地區)	訂定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湳 8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查詢系統，本計畫彙整。  
製表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表 6-2 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階段拆離後細部計畫處數表

細部計畫	現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原桃園市都市計畫	9	9	1
原龜山都市計畫	11	12	1
原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12	12	2
原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8	8	1
原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3	4	1
整體開發性質細部計畫	-	-	6
總計	43	45	12

註：單位為處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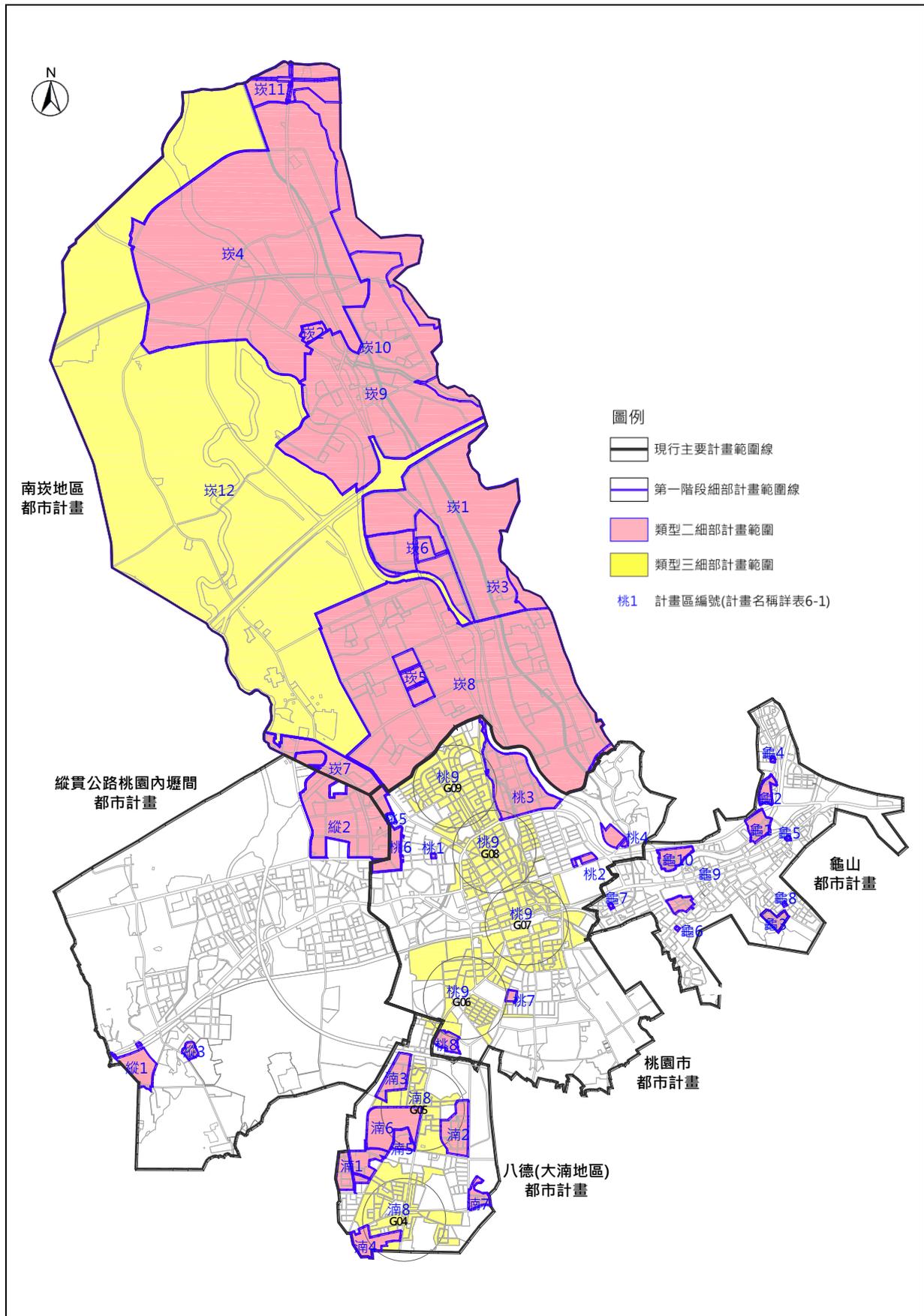


圖 6-1 本計畫現行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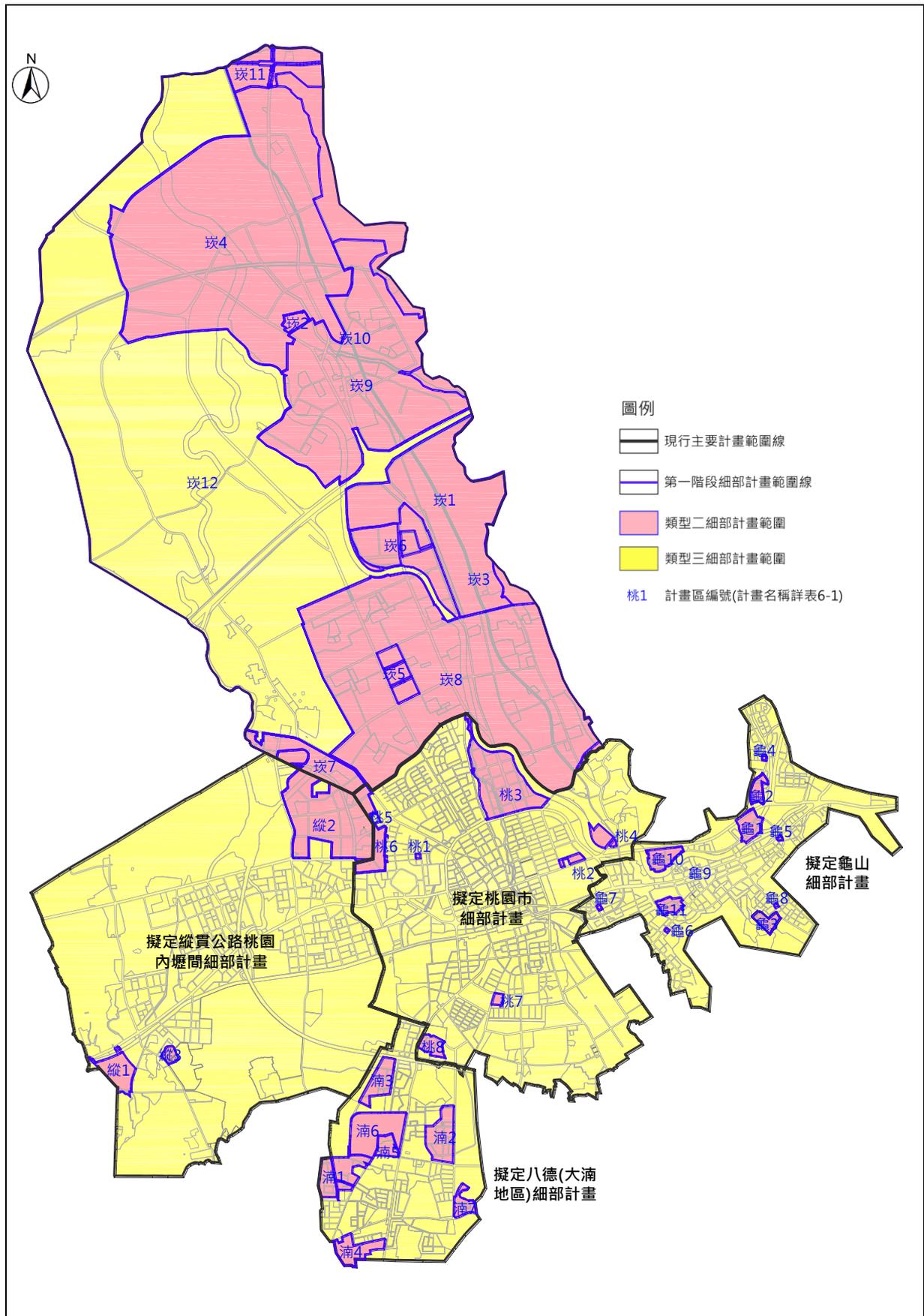


圖 6-2 本計畫第一階段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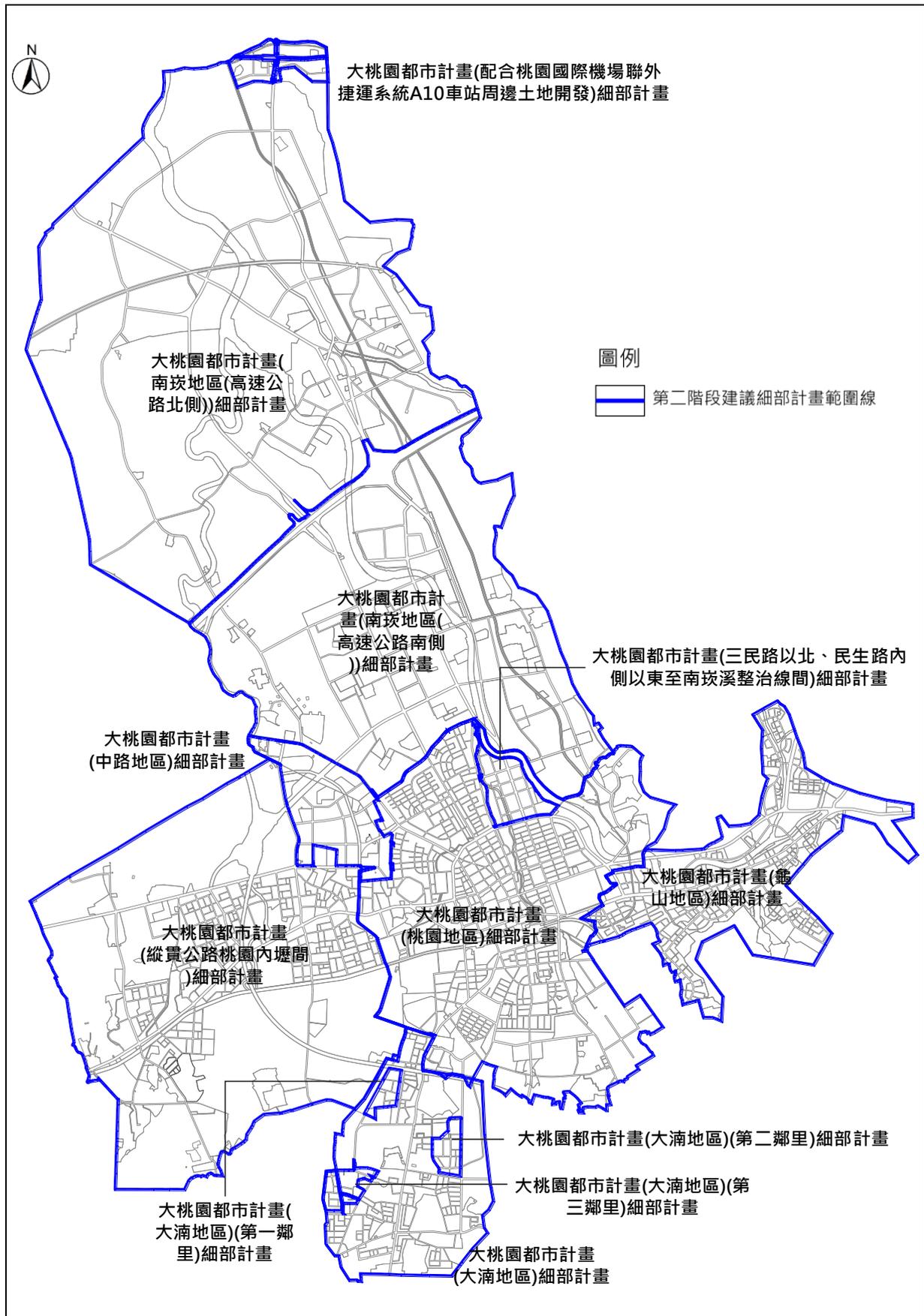


圖 6-3 本計畫第二階段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三節 整併內容

本次第一階段整併內容依前述原則辦理，有關各項內容詳表 6-3 所示，凡未指明檢討或調整部分均依原計畫內容為準。

表 6-3 整併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由
1	計畫名稱	桃園市都市計畫 龜山都市計畫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大桃園 都市計畫	將現行 5 處主要計畫整併為 1 處主要計畫。
2	計畫範圍 與面積	桃園市都市計畫(1,122.61 公頃) 龜山都市計畫(458.50 公頃)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3,282.93 公頃)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405.61 公頃)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1,381.31 公頃)	6,650.96 公頃	配合本案整併計畫範圍，依現行都市計畫面積加總計畫面積。
3	計畫年期	桃園市都市計畫(94 年) 龜山都市計畫(100 年)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110 年)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115 年)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100 年)	115 年	以整併範圍內之最末年都市計畫年期為本案計畫年期。
4	計畫人口	桃園市都市計畫(200,000 人) 龜山都市計畫(50,000 人)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280,000 人)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80,000 人)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120,000 人)	730,000 人	因本案第一階段整併作業未涉及實質內容之變更，故加總現行 5 處都市計畫人口為本案計畫人口。
5	計畫圖 比例尺	桃園市都市計畫(1:1000) 龜山都市計畫(1:1000)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1:3000)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1:	1:3000	為方便民眾閱覽，予以調整統一。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由
		1000)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1:3000)		
6	計畫圖 座標系統	桃園市都市計畫 (TWD67 系統) 龜山都市計畫 (TWD67 系統)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TWD97 系統)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TWD97 系統)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TWD97 系統)	TWD97 系統	依國家一致性座標系統基準，採 TWD97 座標系統。南崁地區、八德(大湳地區)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皆以 TWD97 座標系統完成計畫圖重製作業，桃園市及龜山都市計畫刻以 TWD97 系統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中，本案參採其重製成果做為整併後計畫圖之基礎。
7	公共設施 用地編號	桃園市都市計畫 龜山都市計畫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原公共設施編號前新增「桃-」 原公共設施編號前新增「龜-」 原公共設施編號前新增「崁-」 原公共設施編號前新增「湳-」 原公共設施編號前新增「縱-」	因本案第一階段整併作業未涉及實質內容之變更，為利區隔，於原公共設施編號前新增「地區代表字」。
8	道路編號	桃園都市計畫 龜山都市計畫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原道路編號前新增「桃-」 原道路編號前新增「龜-」 原道路編號前	因本案第一階段整併作業未涉及實質內容之變更，為利區隔，於原道路編號前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由
			新增「崁-」	新增「地區代表字」。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原道路編號前 新增「湳-」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原道路編號前 新增「縱-」	
9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桃園都市計畫	刪除	落實分級管制， 納入細部計畫規範。
		龜山都市計畫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 第七章 整併後計畫

### 第一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含桃園市、龜山、南崁地區、八德（大湳地區）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等 5 處都市計畫區，計畫範圍北以坑仔溪為界，南至大潤發賣場與非都市土地接壤、桃園區福林里與大樹里為界，東以林口特定區計畫為界，西則以茄苳溪及桃園大圳為界。本次整併後計畫面積為 6,650.96 公頃。

#### 二、計畫年期

因本案第一階段未涉及實質內容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之目標年為 94 年，龜山都市計畫與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之目標年為 100 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目標年為 110 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之目標年為 115 年，故計畫年期定為整併範圍之最末年都市計畫年期，本案第一階段整併計畫年期為 115 年。

#### 三、計畫人口

因本案第一階段未涉及實質內容之變更，計畫人口部分以整併範圍內各都市計畫人口數加總，故本案第一階段整併計畫人口為 730,000 人，於第二階段整併作業再行實質檢討。

###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住宅區面積為 1,399.25 公頃，主要分布於既有人口密集聚落地區，佔計畫區總面積 21.04%。

#### 二、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面積為 28.99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44%。

# 公開展覽草案

## 三、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面積為 185.94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2.80%。

## 四、低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為 0.97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1%。

## 五、商業區

商業區面積為 148.02 公頃，分布於主要幹道周邊，估計畫區總面積 2.23%。

## 六、工商綜合專用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面積為 8.73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3%。

## 七、工業區

工業區面積為 768.75 公頃，位於原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區及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區內，估計畫區總面積 11.56%。

## 八、甲種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面積為 74.41 公頃，主要分布於原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內，估計畫區總面積 1.12%。

## 九、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214.66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3.23%。

## 十、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面積為 10.57 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6%。

## 十一、倉庫區

倉庫區面積為 1.20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2%。

## 十二、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

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面積為 26.58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40%。

# 公開展覽草案

## 十三、畜產專用區

畜產專用區面積為 1.2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2%。

## 十四、加油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為 0.90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1%。

## 十五、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面積為 2.83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4%。

## 十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面積為 5.18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8%。

## 十七、灌溉設施專用區

灌溉設施專用區面積為 0.18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027%。

## 十八、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面積為 1.13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2%。

## 十九、醫療專用區

醫療專用區面積為 1.21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2%。

## 二十、車站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面積為 4.53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7%。

## 二十一、捷運開發區

捷運開發區面積為 0.44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1%。

## 二十二、文教區

文教區面積為 8.17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2%。

## 二十三、行政區

行政區面積為 4.00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6%。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十四、保存區

保存區面積為 0.9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1%。

## 二十五、農業區

農業區面積為 2,074.31 公頃，主要集中於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區與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區，估計畫區總面積 31.19%。

## 二十六、保護區

保護區面積為 133.38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2.01%。

## 二十七、河川區

河川區面積為 197.25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2.97%。

## 二十八、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0.38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1%。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面積為 106.94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61%。

### 二、學校用地

(一)文小用地面積為 104.3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1.57%。

(二)文中用地面積為 79.43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1.19%。

(三)文高用地面積為 48.37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0.73%。

(四)高中(職)用地面積為 11.31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17%。

(五)高職用地面積為 0.63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01%。

(六)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面積為 2.78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04%。

(七)文大用地面積為 9.11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0.14%。

(八)私立銘傳大學用地面積為 3.5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0.05%。

### 三、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面積為 117.9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77%。

### 四、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面積為 3.2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0.05%。

### 五、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為 0.44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0.01%。

### 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公開展覽草案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為 5.28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0.08%。

### 七、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為 12.29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8%。

### 八、綠地

綠地面積為 33.60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51%。

### 九、生態綠地

生態綠地面積為 1.61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2%。

### 十、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面積為 0.70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1%。

### 十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0.60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1%。

### 十二、廣場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廣場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面積為 0.08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012%。

### 十三、人行廣場用地

人行廣場用地面積為 1.39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2%。

### 十四、體育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面積為 18.25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27%。

### 十五、醫院用地

醫院用地面積為 7.97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2%。

### 十六、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面積為 6.44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0%。

# 公開展覽草案

## 十七、營區用地

營區用地面積為 1.50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2%。

## 十八、社教用地

社教用地面積為 0.3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048%。

## 十九、藝文展演用地

藝文展演用地面積為 5.29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8%。

## 二十、省立育幼院用地

省立育幼院用地面積為 1.59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2%。

## 二十一、文化設施用地

文化設施用地面積為 0.03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0.0005%。

## 二十二、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面積為 8.07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2%。

## 二十三、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5.38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8%。

## 二十四、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用地面積為 1.54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0.02%。

## 二十五、郵政事業用地

郵政事業用地面積為 0.28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042%。

## 二十六、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面積為 7.99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2%。

## 二十七、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面積為 0.60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1%。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十八、變電所用地

變電所用地面積為 2.4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4%。

### 二十九、電路鐵塔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 0.18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027%。

### 三十、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水處理場用地面積為 15.45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23%。

### 三十一、截流站用地

截流站用地面積為 0.68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1%。

### 三十二、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0.23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035%。

### 三十三、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面積為 2.10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3%。

### 三十四、圳渠溝渠用地

圳渠溝渠用地面積為 5.7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9%。

### 三十五、殯葬設施用地

殯葬設施用地面積為 4.23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6%。

### 三十六、墓地用地

墓地用地面積為 1.11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2%。

### 三十七、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面積為 580.24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8.72%。

## 公開展覽草案

### 三十八、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為 3.24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5%。

### 三十九、道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面積為 0.003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0005%。

### 四十、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為 0.002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0003%。

### 四十一、園道用地

園道用地面積為 9.34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4%。

### 四十二、園林道路用地

園林道路用地面積為 3.38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5%。

### 四十三、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面積為 60.31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91%。

### 四十四、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為 0.89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1%。

### 四十五、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面積為 0.0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003%。

### 四十六、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面積為 32.87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49%。

### 四十七、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 公開展覽草案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面積為 2.99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4%。

### 四十八、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面積為 6.56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0%。

### 四十九、捷運系統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面積為 3.01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5%。

### 五十、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0.4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1%。

### 五十一、捷運設施用地

捷運設施用地面積為 1.71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3%。

### 五十二、捷運車站用地

捷運車站用地面積為 0.9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1%。

### 五十三、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0.01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002%。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7-1 本次整併後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399.25	32.95	21.04
	第一種住宅區	28.99	0.68	0.44
	第二種住宅區	185.94	4.38	2.80
	低密度住宅區	0.97	0.02	0.01
	商業區	148.02	3.49	2.23
	工商綜合專用區	8.73	0.21	0.13
	工業區	768.75	18.11	11.56
	甲種工業區	74.41	1.75	1.12
	乙種工業區	214.66	5.06	3.23
	零星工業區	10.57	0.25	0.16
	倉庫區	1.20	0.03	0.02
	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	26.58	0.63	0.40
	畜產專用區	1.22	0.03	0.02
	加油站專用區	0.90	0.02	0.01
	電信專用區	2.83	0.07	0.04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5.18	0.12	0.08
	灌溉設施專用區	0.18	*	*
	宗教專用區	1.13	0.03	0.02
	醫療專用區	1.21	0.03	0.02
	車站專用區	4.53	0.11	0.07
	捷運開發區	0.44	0.01	0.01
	文教區	8.17	0.19	0.12
	行政區	4.00	0.09	0.06
	保存區	0.92	0.02	0.01
	農業區	2,074.31	-	31.19
	保護區	133.38	-	2.01
	河川區	197.25	-	2.9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38	0.01	0.01
合計		5,304.10	68.28	79.7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6.94	2.52	1.61
	學文小用地	104.32	2.46	1.57
	校文中用地	79.43	1.87	1.19
	用文高用地	48.37	1.14	0.73
	地高中(職)用地	11.31	0.27	0.17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面積 比例(%)
地	高職用地	0.63	0.01	0.01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2.78	0.07	0.04
	文大用地	9.11	0.21	0.14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3.52	0.08	0.05
	小計	259.47	6.11	3.09
	公園用地	117.97	2.78	1.77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3.22	0.08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4	0.01	0.0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28	0.12	0.08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29	0.29	0.18
	綠地	33.60	0.79	0.51
	生態綠地	1.61	0.04	0.02
	廣場用地	0.70	0.02	0.01
	廣場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8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60	0.01	0.01
	人行廣場用地	1.39	0.03	0.02
	體育場用地	18.25	0.43	0.27
	醫院用地	7.97	0.19	0.12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6.44	0.15	0.10
	營區用地	1.50	0.04	0.02
	社教用地	0.32	0.01	*
	藝文展演用地	5.29	0.12	0.08
	省立育幼院用地	1.59	0.04	0.02
	文化設施用地	0.03	*	*
	市場用地	8.07	0.19	0.12
	停車場用地	5.38	0.13	0.08
	加油站用地	1.54	0.04	0.02
	郵政事業用地	0.28	0.01	*
	自來水事業用地	7.99	0.19	0.12
	電力事業用地	0.60	0.01	0.01
	變電所用地	2.42	0.06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18	*	*
	污水處理場用地	15.45	0.36	0.23
截流站用地	0.68	0.02	0.01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3	0.01	*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面積 比例(%)
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2.10	0.05	0.03
圳渠溝渠用地	5.72	0.13	0.09
殯葬設施用地	4.23	0.10	0.06
墓地用地	1.11	0.03	0.02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580.24	13.68	8.7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24	0.08	0.05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	*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	*	*
園道用地	9.34	0.22	0.14
園林道路用地	3.38	0.08	0.05
高速公路用地	60.31	1.42	0.9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89	0.02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2	*	*
鐵路用地	32.87	0.77	0.49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2.99	0.07	0.04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	6.56	0.15	0.10
捷運系統用地	3.01	0.07	0.05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42	0.01	0.01
捷運設施用地	1.71	0.04	0.03
捷運車站用地	0.92	0.02	0.01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	*
合計	1,346.87	31.35	20.25
都市發展用地	4246.02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6,650.96	-	100.00

- 註：1. 表列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等之面積。  
 3. \*表示面積或所占百分比不及 0.01。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7-2 本次整併後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備註
機關用地	桃-機 1	5.52	桃園市政府
	桃-機 2	0.45	桃園市稅捐處
	桃-機 3	0.80	消防局及警察局
	桃-機 4	1.49	桃園地方法院
	桃-機 5	1.97	土地改革訓練所
	桃-機 6	1.70	桃園市議會
	桃-機 7	0.19	
	桃-機 8	0.15	警察靶場
	桃-機 9	3.36	輔導會職訓中心
	桃-機 10	1.77	台北師管區司令部
	桃-機 11	2.90	輔導會職訓中心
	桃-機 12	1.78	公路局桃園監理站
	桃-機 13	0.57	大樹派出所、消防局大林分局
	桃-機 14	0.45	中油公司服務站
	桃-機 15	5.23	虎頭山創新基地
	桃-機 16	2.60	北區國稅局及市選委會
	桃-機 17	0.07	市民活動中心
	龜-機 5	0.23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
	龜-機 6	0.26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
	龜-機 8	0.71	龜山區公所
	龜-機 9	0.78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地政事務所、龜山區綜合行政大樓
	龜-機 11	0.29	公路警察局
	龜-機 14	2.49	法務部矯正署
	龜-機 15	0.12	桃園消防局龜山分隊
	龜-機	2.6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為個變案劃設，於第二階段重新檢討編碼
	崁-機 1	0.52	蘆竹區公所
	崁-機 2	0.49	蘆竹區農會、南崁派出所
	崁-機 3	7.76	軍事單位
	崁-機 4	7.91	中華電信及交通部電台
	崁-機 6	0.09	桃園區汴洲里老人活動中心
	崁-機 7	5.28	桃園地方法院
	崁-機 8	0.40	蘆竹分局
	崁-機 9	0.12	蘆竹區羊稠活動中心
	崁-機 10	0.42	供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職使用
	崁-機 11	0.88	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崁-機 12	0.25	蘆竹區蘆竹社區活動中心及托兒所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編號	面積	備註
	滷-機 1	13.99	中華電信
	滷-機 2	13.05	軍事用地
	滷-機 3	0.60	供桃園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及附屬單位使用
	滷-機 4	0.45	軍事用地
	滷-機 5	0.32	軍事用地
	滷-機 6	10.14	大滷森林公園
	滷-機 7	0.06	消防隊
	縱-機 1	2.21	桃園監獄、桃園地方法院看守所
	縱-機 2	0.33	臺灣菸酒公司配銷處
	縱-機 3	0.94	中華電信、桃園區公所圖書館等區公所相關單位
	縱-機 4	0.26	消防隊
	縱-機 5	0.30	消防隊、電信使用
	縱-機 8	0.67	供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
	縱-機 9	0.60	供八德區設立警政、消防及里民活動中心使用
	縱-機 10	0.05	供桃園區設立桃園區里辦公室使用
	縱-機 11	0.38	供桃園地政、戶政事務所使用
		小計	106.97
文小用地	桃-文小 2	1.99	桃園國小
	桃-文小 3	2.52	東門國小
	桃-文小 4	2.83	成功國小
	桃-文小 5	3.82	建國國小
	桃-文小 6	1.73	南門國小，原文小 16
	桃-文小 8	2.00	北門國小
	桃-文小 9	2.99	西門國小
	桃-文小 10	1.85	青溪國小，原文小 13
	桃-文小 13	2.15	桃園市二通變 2 案（附帶條件）
	桃-文小 14	2.48	建德國小
	龜-文小 1	1.78	楓樹國小
	龜-文小 2	1.40	新路國小
	龜-文小 3	2.15	自強國小
	龜-文小 4	2.70	龜山國小
	龜-文小 5	1.95	幸福國小
	龜-文小 6	1.35	山頂國小
	崁-文小 1	1.28	公埔國小
	崁-文小 2	1.46	蘆竹國小
	崁-文小 4	2.13	南崁國小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編號	面積	備註
	崁-文小 5	2.56	南美國小
	崁-文小 6	2.05	錦興國小
	崁-文小 7	2.04	光明國小
	崁-文小 8	1.96	快樂國小
	崁-文小 9	2.00	大有國小
	崁-文小 10	1.94	大業國小
	崁-文小 11	1.53	會稽國小
	崁-文小 12	2.15	永順國小
	崁-文小 13	1.25	中埔國小
	崁-文小 14	1.96	慈文國小
	崁-文小 15	1.83	新埔國小
	崁-文小 16	1.91	同德國小
	崁-文小 17	2.11	同安國小
	崁-文小 18	1.93	莊敬國小
	崁-文小 19	2.09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新增
	湳-文小 1	3.33	大勇國小
	湳-文小 2	2.06	大忠國小
	湳-文小 3	2.70	大成國小
	湳-文小 4	2.03	
	縱-文小 2	1.88	
	縱-文小 3	2.06	中山國小
	縱-文小 4	2.30	
	縱-文小 5	2.25	
	縱-文小 6	1.97	
	縱-文小 7	2.04	龍山國小
	縱-文小 8	2.59	
	縱-文小 9	2.29	文山國小
	縱-文小 10	2.12	茄苳國小
	縱-文小 11	2.73	龍安國小
	縱-文小 12	2.04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新劃設
	小計	104.26	
	文中用地	桃-文中 1	2.81
桃-文中 2		1.89	文昌國中
桃-文中 3		3.37	青溪國中
桃-文中 4		2.25	振聲中學
桃-文中 5		5.39	建國國中
桃-文中 7		3.02	(小檜溪地區)
桃-文中 9		3.44	福豐國中
桃-文中		0.14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新劃設，於第二階段重新檢討編碼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編號	面積	備註
	龜-文中 1	4.34	龜山國中
	龜-文中 2	3.19	壽山國中(98年改制為壽山高中)
	龜-文中 3	3.45	幸福國中
	崁-文中 1	2.69	南崁國中
	崁-文中 2	2.65	光明國中
	崁-文中 3	2.85	會稽國中
	崁-文中 4	2.95	大有國中
	崁-文中 5	2.82	慈文國中
	崁-文中 6	3.09	同德國中
	崁-文中 7	2.93	經國國中
	崁-文中 8	2.49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新增
	湳-文中 1	3.05	大成國中
	湳-文中 2	2.50	
	縱-文中 1	3.82	中興國中
	縱-文中 2	4.97	
	縱-文中 3	2.97	
	縱-文中 4	3.93	永豐高中
	縱-文中 5	2.37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新劃設
	小計	79.37	
	文高用地	桃-文高 1	17.50
桃-文高 2		7.92	桃園高中
桃-文高 3		9.50	陽明高中
崁-文高 1		3.49	
崁-文高 2		3.82	
崁-文高 3		2.18	南崁高中
崁-輔		3.96	少年輔育院
小計		48.37	
高中(職)用地	縱-文高 1	4.76	武陵高中
	縱-文高 2	3.60	
	縱-文高 3	2.95	私立新興高中
	小計	11.31	
高職用地	龜-文職	0.6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原省立桃園農工)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龜-文職	2.78	成功工商
文大用地	縱-文大	9.11	元智大學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龜-文大	3.51	私立銘傳大學
公園用地	桃-公 1	4.09	三民運動公園
	桃-公 2	5.04	玉山公園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編號	面積	備註
	桃-公 3	1.40	文昌公園
	桃-公 4	1.26	青溪公園
	桃-公 5	0.96	民族公園
	桃-公 6	3.37	朝陽森林公園
	桃-公 7	7.88	陽明公園
	桃-公 8	1.27	福林公園
	桃-公 9	2.16	建新公園
	桃-公 10	23.90	虎頭山公園
	桃-公 11	2.48	建國公園
	桃-公 12	0.54	福豐公園
	桃-公 13	1.40	介壽公園
	桃-公 14	1.08	
	桃-公 15	1.69	永康公園
	桃-公 16	0.42	東埔公園
	桃-公 17	0.32	桃鶯公園
	桃-公 18	2.47	延平公園
	桃-公 19	0.20	大林公園
	桃-公 20	0.20	
	桃-公 21	0.07	機九(職訓中心)南側
	桃-公 22	0.69	小檜溪地區
	桃-公 23	2.04	小檜溪地區
	桃-公 24	1.98	南門公園
	桃-公	2.83	個變案及小檜溪地區劃設，於第二階段重新檢討編碼
	龜-公 2	0.36	楓樹公園
	龜-公 11	2.43	龜山第三運動公園
	龜-公 12	0.14	
	龜-公 13	0.07	
	龜-公	0.34	個變案劃設，於第二階段重新檢討編碼
	崁-公 1	0.91	蘆竹區公一公園(公一停車場)
	崁-公 2	3.86	桃園區忠義公園
	崁-公 3	0.51	桃園區大檜溪公園
	崁-公 4	0.39	桃園區同新公園
	崁-公 5	1.14	桃園區溫州公園
	崁-公 6	0.95	桃園區同安公園(同安托兒所)
	崁-公 7	0.85	桃園區同德環保公園
	崁-公 8	0.98	桃園區南平公園
	崁-公 9	0.62	桃園區公九公園
	崁-公 10	2.40	桃園區中正公園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編號	面積	備註
	崁-公 11	0.49	桃園區瑞慶公園
	崁-公 12	0.29	桃園區莊敬公園
	崁-公 14	0.15	
	崁-公 16	0.18	司法園區旁
	崁-公 17	1.14	
	崁-公 18	1.18	南崁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增
	崁-公	3.22	個變案及 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劃設，於第二階段重新檢討編碼
	湳-公 2	0.82	八德綜合大樓、八德游泳池
	湳-公 3	1.33	大湳公園
	縱-公 1	1.83	
	縱-公 2	1.95	
	縱-公 3	1.46	
	縱-公 4	1.15	
	縱-公 5	0.96	
	縱-公 6	0.80	
	縱-公 7	3.22	
	縱-公 8	1.18	
	縱-公 10	1.56	
	縱-公 11	2.11	
	縱-公 12	0.05	
	縱-公 13	4.60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新劃設
	縱-公 14	2.16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新劃設
	縱-公	0.28	個變案劃設，於第二階段重新檢討編碼
小計	116.82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桃-公(滯)	3.2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桃-公兒	0.4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龜-公兒 3	0.29	楓樹五號公園
	龜-公兒 19	1.02	中正公園
	湳-公兒 1	0.04	
	湳-公兒 2	0.20	
	湳-公兒 3	0.21	
	湳-公兒 4	0.19	
	湳-公兒 5	0.24	
	湳-公兒 6	0.19	
	湳-公兒 7	0.23	
	湳-公兒 8	0.21	
	湳-公兒 9	0.19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編號	面積	備註
	滿-公兒 10	0.17	
	滿-公兒 11	0.37	
	滿-公兒 12	0.31	
	滿-公兒 14	0.39	
	滿-公兒 15	0.18	
	滿-公兒 18	0.31	
	滿-公兒 21	0.30	
	滿-公兒 22	0.24	
	小計	5.28	
兒童遊樂場	桃-兒 1	0.22	陽明社區公園
	桃-兒 2	0.33	福安公園
	桃-兒 4	0.12	雲林公園
	龜-兒 1	0.18	
	龜-兒 2	0.09	
	龜-兒 3	0.16	
	龜-兒 4	0.16	
	龜-兒 5	0.12	
	龜-兒 6	0.05	
	龜-兒 7	0.11	
	龜-兒 8	0.06	
	龜-兒 9	0.32	
	龜-兒	2.75	南崁溪沿岸，於第二階段重新檢討編碼
	縱-兒 1	0.20	
	縱-兒 2	0.20	
	縱-兒 3	0.20	
	縱-兒 5	0.21	
	縱-兒 6	0.18	
	縱-兒 7	0.20	
	縱-兒 8	0.21	
	縱-兒 9	0.20	
	縱-兒 10	0.21	
	縱-兒 11	0.21	
	縱-兒 12	0.20	
	縱-兒 13	0.23	
	縱-兒 14	0.21	
	縱-兒 15	0.25	
縱-兒 16	0.20		
縱-兒 17	0.22		
縱-兒 18	0.21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編號	面積	備註
	縱-兒 19	0.21	
	縱-兒 20	0.22	
	縱-兒 21	0.19	
	縱-兒 22	0.20	
	縱-兒 23	0.19	
	縱-兒 24	0.21	
	縱-兒 25	0.22	
	縱-兒 26	0.07	
	縱-兒 27	0.31	
	縱-兒 28	0.29	
	縱-兒 29	0.23	
	縱-兒 30	0.22	
	縱-兒 31	0.29	
	縱-兒 32	0.22	
	縱-兒 33	0.24	
	縱-兒 34	0.41	原機 6 變更
	縱-兒 35	0.32	原機 7 變更
	小計	12.25	
	綠地	桃-綠	3.51
龜-綠		2.10	
崁-綠		25.91	
縱-綠		2.08	
小計		33.60	
生態綠地	浦-生綠 1	1.46	
	浦-生綠 2	0.15	
	小計	1.61	
廣場用地	桃-廣 1	0.51	
	桃-廣 2	0.09	
	龜-廣	0.06	
	縱-廣 1	0.02	
	縱-廣 2	0.02	
	小計	0.70	
廣場用地(兼供 捷運系統使用)	桃-廣(捷)	0.08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龜-廣停	0.39	個變案劃設
	崁-廣停	0.21	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劃設
	小計	0.60	
人行廣場用地		1.39	位於原龜山都市計畫區內，不予編碼
體育場用地	桃-體 1	4.11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及田徑場
	桃-體 2	3.75	原文小 7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編號	面積	備註
	龜-體	3.29	桃園市立田徑場
	崁-體	0.44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原公13)
	湳-體	0.88	
	縱-體	5.78	
	小計	18.25	
醫院用地	桃-醫	1.04	聖保祿醫院
	縱-醫	6.9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小計	7.97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桃-醫衛	6.44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營區用地	桃-營	1.50	慈平一村
社教用地	桃-社	0.32	
藝文展演用地	崁-藝	5.29	桃園市多功能藝文園區
省立育幼院用地	崁-育	1.59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文化設施用地	龜-文化	0.03	供眷村故事館使用
市場用地	桃-市 1	0.25	
	桃-市 2	0.38	東門市場
	桃-市 3	0.26	南門市場
	桃-市 6	0.31	永安市場
	桃-市 7	0.30	永安市場
	桃-市 8	0.30	建國市場
	桃-市 10	1.46	
	桃-市 11	0.15	
	龜-市 7	0.11	新路市場
	崁-市 1	0.20	
	湳-市 1	0.19	
	湳-市 2	0.21	
	湳-市 3	0.23	
	湳-市 4	0.12	
	湳-市 6	0.38	
	湳-市 7	0.24	
	縱-市 1	0.38	
	縱-市 2	0.47	
	縱-市 3	0.45	
	縱-市 4	0.29	
	縱-市 7	0.34	
	縱-市 8	0.29	
	縱-市 9	0.40	
縱-市 10	0.39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編號	面積	備註
	小計	8.10	
停車場用地	桃-停 1	0.32	貴陽停車場
	桃-停 2	0.33	建國路停車場
	桃-停 3	0.10	
	桃-停	0.38	個變案劃設（小檜溪地區）
	龜-停 1	0.07	
	龜-停 2	0.34	
	龜-停 3	0.13	
	龜-停 4	0.30	
	龜-停 5	0.20	
	湍-停 1	0.33	
	湍-停 2	0.22	八德區大湍停一公有停車場
	湍-停 3	0.67	
	湍-停 4	0.31	
	縱-停 1	0.19	
	縱-停 2	0.13	
	縱-停 3	0.17	
	縱-停 4	0.21	
	縱-停 5	0.12	
	縱-停 6	0.19	
	縱-停 8	0.19	
	縱-停 9	0.17	
	縱-停 10	0.04	
	縱-停 11	0.04	
縱-停	0.23	個變案劃設	
	小計	5.38	
加油站用地	桃-油 1	0.23	中油中山路站
	桃-油 2	0.16	中油介壽路站
	桃-油 3	0.15	中油桃鶯站
	龜-油	0.31	中油龜山站
	崁-油 1	0.24	
	崁-油 2	0.24	
	崁-油 3	0.21	
		小計	1.54
郵政事業用地	龜-郵 1	0.13	龜山郵局
	龜-郵 2	0.15	龜山民安街郵局
		小計	0.28
自來水事業用地	縱-自	7.99	
電力事業用地	桃-電 1	0.23	東埔變電所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編號	面積	備註
	桃-電 2	0.37	桃園變電所
	小計	0.60	
變電所用地	桃-變	0.18	
	崁-變 1	0.23	
	崁-變 3	0.68	
	崁-變 4	0.76	長安變電所
	湳-變	0.26	
	縱-變	0.31	
	小計	2.42	
電路鐵塔用地	桃-塔	0.03	
	崁-塔	0.01	
	縱-塔 1	0.02	
	縱-塔 2	0.12	
	小計	0.18	
污水處理場用地	崁-污 2	15.39	桃園北區污水處理場
	湳-污	0.06	
	小計	15.45	
截流站用地	桃-截	0.68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桃-滯(道)	0.23	個變案劃設
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縱-滯(公)	2.10	個變案劃設
圳渠溝渠用地		5.72	位於原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區，不予編碼
殯葬設施用地	崁-殯	4.23	個變案劃設
墓地	龜-墓	1.11	龜山區第二公墓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580.24	詳表 7-3 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24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02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0.003	
高速公路用地		60.31	不予編碼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89	不予編碼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2	不予編碼
園道用地		9.34	詳表 7-3 道路編號明細表
園林道路用地		3.38	詳表 7-3 道路編號明細表
鐵路用地		32.87	不予編碼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2.99	不予編碼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		6.56	不予編碼，位於原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南山路至該計畫區西界
捷運系統用地	桃-捷	0.07	航空城捷運線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編號	面積	備註
	崁-捷	2.26	航空城捷運線
	湳-捷	0.68	航空城捷運線
	合計	3.01	
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崁-捷(道)	0.42	航空城捷運線
捷運設施用地	崁-捷設	1.71	機場捷運線
捷運車站用地	崁-捷站	0.92	機場捷運A10車站
捷運車站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崁-捷站(道)	0.01	機場捷運A10車站

註：1. 表列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公共設施用地項目編碼，桃-公設代稱-數字即為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內，龜-公設代稱-數字即為龜山都市計畫區內，縱-公設代稱-數字即為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內，湳-公設代稱-數字即為八德(大湳)都市計畫區內，崁-公設代稱-數字即為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區內。

3. 原計畫圖未編碼之公共設施用地，本次不予編碼，俟第二階段重新檢討編碼。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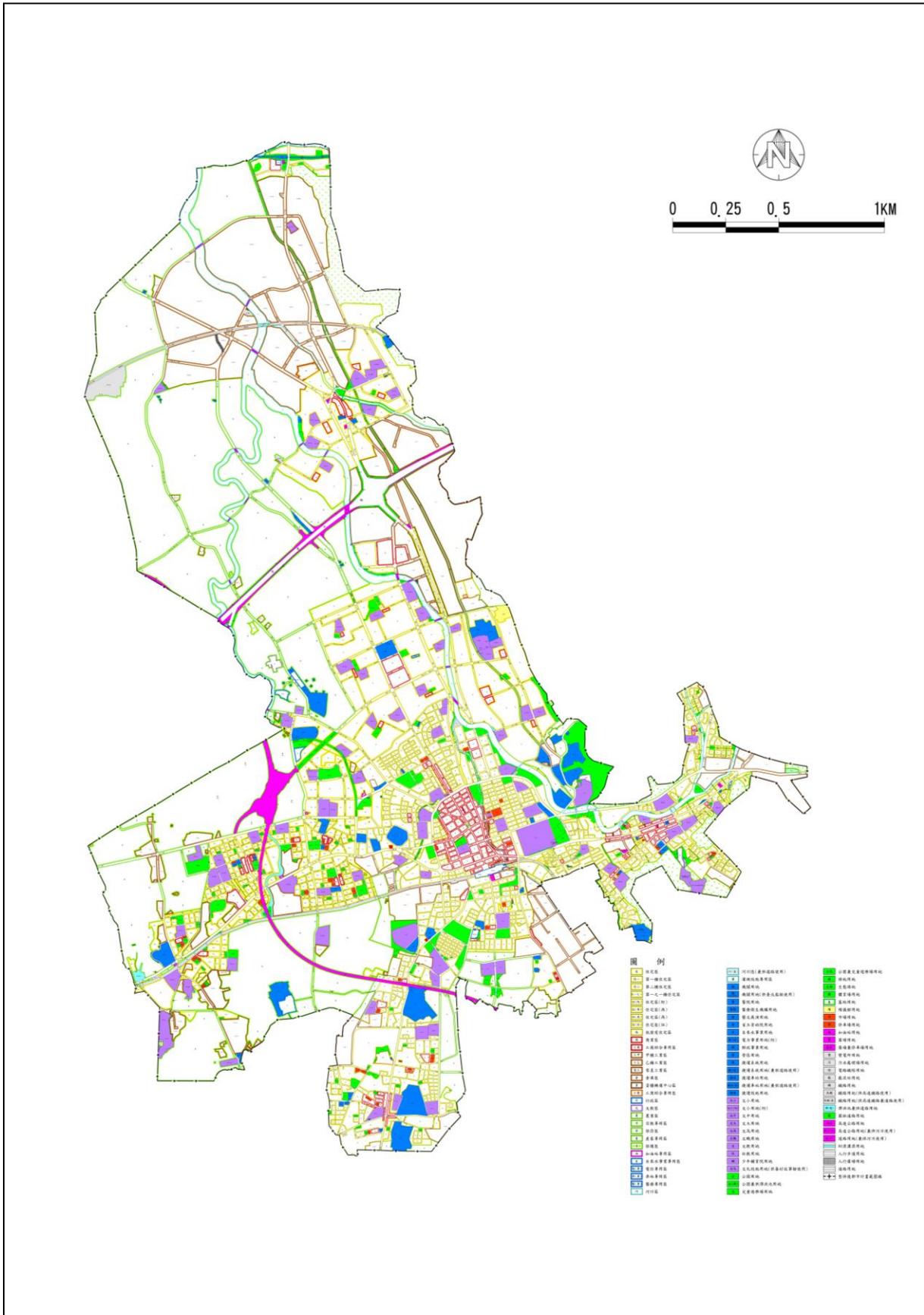


圖 7-1 本次整併後之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四節 交通運輸系統計畫

### 一、鐵路用地

計畫區範圍內共有 2 條鐵路用地，其一為縱貫鐵路，橫貫計畫區南側；另為原桃林鐵路，自縱貫鐵路向北延伸，穿越原桃園市都市計畫及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同時本計畫範圍內亦有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及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橫貫原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區北側，橫跨工業區、河川區及農業區。

### 二、高速公路用地

計畫區範圍內共有 2 條高速公路，其一為國道 1 號，橫貫計畫區北側；另為國道 2 號機場支線、桃園內環線部分路段經過原桃園市都市計畫南側地區，橫跨部分農業區。

### 三、園道及園林道路用地

原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區界，為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劃設之園道用地，以及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劃設之園林道路用地。

### 三、聯外道路

包含原桃園市、龜山、南崁地區、八德（大湳地區）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內主要聯外道路、次要聯外道路，原則為 20 公尺以上道路，惟考量原都市計畫道路層級及聯外特性，將部分寬度 15 公尺道路納入該層級，道路寬度 15~42 公尺。

### 四、主要道路

除園道、園林道路用地及聯外道路外，於計畫區劃設道路 15 公尺寬以上之道路，為計畫區內主要道路系統。

### 五、次要道路

道路寬度 12 公尺寬為計畫區內次要道路系統，惟考量原都市

# 公開展覽草案

計畫道路層級及聯外特性，將部分 15 公尺寬之道路納入該層級，道路寬度 15~42 公尺。

## 六、服務道路

服務道路為服務居民進出，銜接各街廓基地至主、次要道路之地區性服務機能使用道路，計畫寬度不及 12 公尺寬。

表 7-3 本次整併後都市計畫之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m)	長度 (m)	備註
園道	崁-園-1-60M	自崁-七-20M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側邊界	60	300	
	崁-園-1-30M		30	650	
	縱-60M 園道	自國際路至計畫區東北側邊界	60	430	大興西路
	縱-30M 園道	東自國際路至計畫區東北側邊界、北自計畫區東北側邊界至文中路	30	1,015	
聯外道路	桃-I1-30M	計畫區界—後興路	30	600	中山路
	桃-I2-30M	桃-I1-30M—公 1	30	480	中山路
	桃-公 1-30M	桃-I15-20M 至龜山區界	30	2,700	三民路環線
	桃-丙 16-30M	計畫區界—公 1	30	810	春日路
	桃-1-1-30M	南崁溪—成功路二段	30	746	春日路
	龜-特-I-30M	計畫區西北界—龜-I-3-20M 號道路	30	300	三民路
	龜-特-II-30M	計畫區東北界—龜-I-1-30M 號道路	30	270	振興路
	龜-I-1-30M	計畫區東界—公十四北側	30	3,150	長壽路
	龜-I-2-40M	計畫區北界—龜-I-1-30M 號道路	40	870	忠義路
	龜-I-3-20M	龜-I-1-30M 號道路—計畫區西界	20	2,940	萬壽路二段
	崁-一-30M	自交流道貫通南崁溪西側社區向南接桃園外環幹道	30	3,210	經國路-春日路
	崁-二-30M	自交流道貫通南崁市街向北往竹圍	30	4,470	南崁路
	崁-三-30M	自南崁社區中心貫通工業區往海湖	30	3,900	南山路
	崁-四-30M	自崁-一-30M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側邊界	30	1,680	大興西路
崁-五-30M	自計畫區南側至崁-3-1 號道路	30	1,880	中正路	
崁-六-20M	自崁-一-30M 號道路至交流道南端	40	525	春日路	

# 公開展覽草案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20	2,500	
	炭-七-20M	計畫區西南側，桃園市往大園	20	1,590	永安路
	炭-八-20M	計畫區西側，炭-二-30M 號道路至炭-七-20M 號道路	20	6,750	富國路
	炭-九-20M	自炭-一-30M 號道路經文中三至計畫區東南側	20	2,307	大興路-大有路
	炭-十二-15M	自炭-二-30M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界線	15	3,660	南竹路
	炭-十八-42M	自炭-三-30M 號道路(南山路)至計畫區西界	42	3,300	高鐵橋下及兩側道路
	滄-一-20M	即計畫區台四線，北通桃園、南往大溪	20	2,830	介壽路
	滄-二-20M	計畫區東側，南接和平路，北接桃園	20	1,750	東勇街 東勇北街
	縱-一-24M	計畫區東界至計畫區西界	24 30	3,600	省道台1線
	縱-二-30M	縱-三-30M 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北界	30	1,150	
	縱-三-30M	計畫區東界至計畫區西界	30	3,680	
	縱-六-15M	縱-一-24M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15	2,130	
	縱-十-15M	縱-五-20M 號道路南側至計畫區南側	15 20	2,070	
	縱-十八-30M	縱-三-30M 號道路東側向東北至計畫區界	30	450	
主要道路	桃-11-20M	中山路—龜山區界	20	2,300	復興路
	桃-112-20M	計畫區界—公1	20	1,270	永安路
	桃-113-20M	鐵路—計畫區界	20	1,800	介壽路
	桃-115-20M	桃-12-15M—桃-113-20M	20	1,100	三民路
	桃-公2-20M	桃園國小—計畫區界	20	2,890	成功路二段
	桃-公3-20M	公1—桃-12-15M	20	460	自強路
	桃-甲16-20M	桃-11-20M—桃-甲17-15M	20	280	--
	桃-丙8-20M	桃-丙16-30M—計畫區界	20	220	--
	桃-戊3-20M	桃-113-20M—建新街	20	309	保羅街
	桃-戊14-20M	桃-113-20M—桃鶯路	20	1,800	長沙街
	桃-二-20M	桃-戊14-20M—桃-三-12M	20	370	延平路-

# 公開展覽草案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樹德路
	桃-2-1-20M	計畫區界—民生路	18~20	466	民光東路
	桃-丙 9-18M	桃-丙 16-30M—桃-丙 9-18M	18	330	--
	桃-五-18M	龜山工業區內，桃-I6-15M—桃-七-15M	18	1,320	建國東路、東邦路
	桃-I14-16M	桃-I2-15M—桃-I1-20M	16	410	南華街
	桃-I9-18M	桃-丙 14-12M—桃-I4-15M	15~18	2,500	民生路
	桃-I2-15M	公 2—公 1	15	1,600	中山路
	桃-I4-15M	桃-I1-30M—桃-I8-15M	15	420	萬壽路
	桃-I5-15M	桃-I13-20M—桃鶯路	15	675	大林路
	桃-I6-15M	桃-I15-20M—計畫區界	15	1,130	建國路
	桃-I10-15M	計畫區界—火車站前	15	2,120	中正路
	桃-I11-15M	鐵路—桃鶯路	15	930	延平路、復國路
	桃-I12-15M	公 1—鐵路	15	1,050	民族路
	桃-甲 17-15M	計畫區界—甲 18	15	640	--
	桃-乙 5-15M	桃-I12-15M—桃-I10-15M	15	670	力行路
	桃-丙 15-15M	桃-丙 17-15M—公 1	15	780	朝陽路
	桃-丙 17-15M	桃-丙 18-15M—桃-丙 15-15M，沿大檜溪、小檜溪	15	600	--
	桃-丙 18-15M	桃-丙 17-15M—桃-丙 20-15M	15	370	--
	桃-丙 19-15M	桃-丙 17-15M—桃-丙 20-15M	15	370	--
	桃-丙 20-15M	桃-丙 9-18M—公 6	15	560	--
	桃-丙 21-15M	桃-丙 9-18M—桃-丙 15-15M	15	860	朝陽街
	桃-戊 7-15M	桃-I11-15M—桃-戊 14-20M	15	660	延平路
	桃-六-15M	龜山工業區內，桃-I8-15M—桃-五-18M	15	200	大誠路
	桃-七-15M	龜山工業區內，桃-五-18M—桃-I8-15M	15	470	大智路
	桃-八-15M	龜山工業區內，桃-五-18M—桃-I8-15M	15	620	興華路
	桃-2-2-15M	桃-2-1-20M—三民路	15	637	中央街
	桃-2-3-15M	桃-2-1-20M—三民路	15	620	朝陽街 193 巷
	桃-3-2-15M	桃-2-2-15M—桃-3-3-12M	15	279	--

# 公開展覽草案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桃-3-4-15M	桃-2-2-15M—桃-3-3-12M	15	388	朝陽街
	桃-3-5-15M	桃-2-2-15M—桃-3-3-12M	15	395	--
	桃-18-15M	公1—計畫區界	12~15	3,300	春日路、桃鶯路
	桃-戊10-15M	桃-I15-20M—桃-I13-20M	12~15	1,030	南豐街
	龜-II-1-15M	光明街—龜-II-2-15M號道路	15	1,290	光榮路、長峰路
	龜-II-2-15M	龜-II-5-15M號道路—龜-I-3-20M號道路—龜-II-4-15M號道路—龜-I-3-20M號道路	15	1,710	自強西路、自強南路、自強北路
	龜-II-3-15M	龜-I-3-20M號道路—龜-II-4-15M號道路—龜-II-5-15M號道路	15	1,200	自強東路
	龜-II-4-15M	龜-II-2-15M號道路—計畫區南界	15	600	大同路
	龜-II-5-15M	龜-II-4-15M號道路—計畫區西界	15	1,410	中興路
	龜-II-6-15M	龜-II-5-15M號道路—計畫區西南界	15	1,470	明興街
	龜-II-7-15M	龜-I-3-20M號道路—計畫區西界	15	750	山鶯路
	崁-十-20M	自崁-九-20M號道路經文小十至南崁溪	20	600	民光東路
	崁-十一-15M	自崁-二-30M號道路至崁-六-20M號道路	15	2,445	南崁路—民生北路
	崁-十三-15M	自崁-一-30M號道路至南崁溪	15	590	有恆街
	崁-十四-20M	計畫區北側，自崁-三-30M號道路至崁-二-30M號道路	20	2,340	長興路
	崁-十五-40M	自崁-十一-15M號道路至崁-二-30M號道路	40	598	新南路
	崁-十六-30M	自崁-七-20M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30	276	國際路
	崁-十七-30M	自崁-1-4-20M號道路至崁-3-19-12M號道路	30	3,910	中正路—中正北路
	崁-十九-30M	自崁-六-20M號道路(春日路)至南崁溪	30	820	
	崁-1-1-20M	自崁-二-30M號道路至崁-二-30M號道路	20	3,630	忠孝東路—南祥路—中山路—六福路—

# 公開展覽草案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長榮路
	崁-1-2-20M	自崁-三-30M 號道路至崁-1-1-20M 號道路	20	810	仁愛路
	崁-1-3-20M	自崁-1-1-20M 號道路至崁-三-30M 號道路	20	1,920	長興路
	崁-1-4-20M	自崁-1-3-20M 號道路至崁-八-20M 號道路	20	2,810	南工路- 長安路
	崁-1-5-20M	自崁-1-4-20M 號道路至崁-1-1-20M 號道路	20	870	南榮路- 榮安路
	崁-3-1-20M	自崁-六-20M 號道路至崁-八-20M 號道路	20	2,340	莊敬路
	崁-3-2-20M	自崁-四-30M 號道路至崁-3-1-20M 號道路	20	1,395	寶慶路
	崁-3-3-20M	自崁-六-20M 號道路至崁-3-2-20M 號道路	20	1,740	南平路
	崁-3-4-20M	自崁-四-30M 號道路至崁-3-3-20M 號道路	20	615	新埔六街
	崁-3-5-20M	自崁-五-30M 號道路至崁-3-4-20M 號道路	20	270	同德六街
	崁-3-6-20M	自崁-五-30M 號道路至崁-3-4-20M 號道路	20	270	同德五街
	崁-3-22-20M	自崁-一-30M 號道路至崁-十九-30M 號道路	20	370	
	崁-3-27-20M	自崁-十二-15M 號道路至崁-十七-30M 號道路	20	1,170	蘆興南路
	滷-3-15M	計畫區西側，南接滷-5-15M 號道路(桃德路)，北訖滷-11-12M 號道路(力行街)	15	830	
	滷-5-15M	計畫區西側，南接滷-六-15M 號道路(永福西街)，北訖滷-一-20M 號道路(介壽路)	15	1,170	大明街 桃德路
	滷-六-15M	計畫區西側，西起於計畫區西側邊界(廣福路)，上行福國北街，西行永福西街至滷-十-15M 號道路(國際路)	15	1,230	
	滷-七-15M	計畫區西南側，東起介壽路，西與福國北街相交，往八德	15	710	建國路
	滷-八-15M	計畫區東側，東起於滷-二-20M 號道路，西至文小一南側	15	330	
	滷-九-15M	計畫區東南側，西起於介壽路，東至計畫區邊界，往鶯歌	15 18	1,050	和平路
	滷-十-15M	計畫區西側，南起滷-六-15M 號道路，北至計畫區邊界，往桃園	15	500	國際路
	滷-十九-16M	計畫區南側，北起滷-七-15M 號道路(建國	16	150	

# 公開展覽草案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m)	長度 (m)	備註
		路)，南訖滿-二十-16M 號道路			
	滿-二十-16M	計畫區南側，東起滿-一-20M 號道路(介壽路)，西訖滿-十九-16M 號道路	16 20	380	
	滿-二十二-20M	計畫區東側，東起滿-二-20M 號道路(東勇街)，西訖計畫區邊界，往鶯歌	20	320	和強路
	滿-二十五-15M	計畫區東側，東起滿-一-20M 號道路(介壽路)，西訖滿-二-20M 號道路(東勇北街)	15	510	
	縱-四-20M	縱-一-24M 號道路至縱-三-30M 號道路	20	1,500	
	縱-五-20M	縱-三-30M 號道路至文中(二)北側	20	1,300	
	縱-七-15M	縱-三-30M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15	990	
	縱-八-20M	縱-一-24M 號道路至縱-三-30M 號道路	20	900	
	縱-九-15M	市一南側至計畫區南側	15	750	
	縱-十二-20M	縱-二-30M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20	500	
	縱-十五-20M	縱-六-1-12M 號道路至十-78 號道路	20	390	
	縱-十六-15M	縱-十五-20M 號道路至縱-一-24M 號道路	15	370	
縱-十七-15M	十-76 號道路至縱-一-24M 號道路	15	370		
次要道路	桃-甲 1-12M	桃-I2-30M—桃-I12-20M	12	670	中山北路
	桃-甲 11-12M	桃-甲 1-12M—市政府環線	12	950	縣府路
	桃-甲 13-12M	守法路—桃-甲 14-12M	12	500	--
	桃-甲 14-12M	桃-甲 11-12M—桃-甲 13-12M	12	650	廈門街
	桃-乙 2-12M	桃-I10-15M—乙 6	12	880	--
	桃-乙 9-12M	I12—桃-I10-15M	12	750	慈文路
	桃-丙 5-12M	桃-I15-20M—桃-I9-18M，文八南側	12	420	信光街
	桃-丙 14-12M	桃-I9-18M—桃-I10-15M	12	700	慈文路
	桃-戊 13-12M	桃-I13-20M—大樹林三	12	630	介新街
	桃-三-12M	I8—桃-戊 13-12M	12	1,550	樹仁三街
	桃-四-12M	I8—計畫區界	12	440	大仁路
	桃-九-12M	龜山工業區內，桃-五-18M—桃-六-15M	12	400	興隆路
	龜-III-1-12M	U型起訖龜-II-1-15M 號道路	12	660	光明街
	龜-III-2-12M	龜-I-1-30M 號道路—龜-II-1-15M 道路	12	530	楓樹路、 楓樹七街 東側道路 (尚未開

# 公開展覽草案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關)
	龜-III-3-12M	U型起訖龜-II-1-15M號道路	12	390	光峰路
	龜-III-4-12M	龜-II-2-15M號道路-龜-III-5-12M號道路	12	720	陸光路
	龜-III-5-12M	龜-I-3-20M號道路龜-II-2-15M號道路-龜-II-4-15M號道路-兒三	12	210	中和路、中和南路
	龜-III-6-12M	龜-I-3-20M號道路-龜-II-5-15M號道路-龜-II-3-15M號道路	12	1,110	新樂街、忠誠街
	龜-III-7-12M	龜-I-3-20M號道路-龜-II-5-15M號道路-龜-II-3-15M號道路	12	180	萬壽路二段933巷、明仁路
	龜-III-8-12M	U型起訖龜-II-4-15M號道路	12	180	明成街
	炭-1-6-15M	自炭-1-1-20M號道路至炭-1-2-20M號道路	15	900	五福一路
	炭-1-7-15M	自炭-1-2-20M號道路至炭-1-1-20M號道路	15	660	吉林路
	炭-1-8-15M	自炭-十二-15M號道路至炭-1-9-15M號道路	15	338	光明路1段
	炭-1-9-15M	自炭-二-30M號道路至炭-1-10-15M號道路	15	1,251	忠孝西路
	炭-1-10-15M	自炭-十二-15M號道路至炭-1-9-15M號道路	15	460	奉化路
	炭-1-11-15M	自炭-十一-15M號道路至工十	15	1,410	南上路
	炭-1-12-15M	自炭-1-11-15M號道路至工十	15	300	
	炭-2-1-15M	自炭-六-20M號號道路至炭-九-20M號道路	15	1,350	健行路-大有路
	炭-2-2-15M	自炭-2-1-15M號道路至炭-十-20M號道路	15	1,735	大業路
	炭-2-3-15M	自炭-2-2-15M號道路至炭-九-20M號道路	15	525	寶山街
	炭-2-5-12M	自公二旁計畫界線南至綠81	12	430	三元街
	炭-3-7-12M	自4-133號道路至計畫界線	12	550	慈德街
	炭-3-8-12M	自炭-七-20M號道路至炭-3-2-20M號道路	12	1,200	同德七街-中埔二街-永順街
	炭-3-11-12M	自炭-四-30M號道路至文小十四	12	185	新埔六街

# 公開展覽草案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崁-3-14-12M	自崁-一-30M 號道路至崁-3-1-20M 號道路	12	540	天祥七街-新埔十街
	崁-3-15-12M	自崁-五-30M 號道路至 4-113 及 4-114 號道路	12	1,410	新埔八街-同德十街-中埔六街-同德六街
	崁-3-16-12M	自崁-3-2-20M 號道路至 4-113 號道路	12	210	安慶街
	崁-3-17-12M	自崁-五-30M 號道路至崁-3-1-20M 號道路	12	650	莊一街-敬三街
	崁-3-19-12M	自崁-3-1-20M 號道路北至農業區	12	165	中正路
	崁-3-21-15M	自崁-八-20M 號道路至行政區	15	210	
	崁-3-23-15M	自崁-十三-15M 號道路至崁-十九-30M 號道路	15	340	
	崁-3-26-15M	自崁-六-20M 號道路南至住宅區	15	250	
	崁-3-30-15M	自崁-七-20M 號道路南至園道	15	240	
	滷-十一-12M	計畫區北側，東起介壽路，西至滷-三-15M 號道路，往桃園	12	350	力行街
	滷-十二-12M	計畫區北側，南起滷-五-15M 號道路，北訖滷-十一-12M 號道路(力行街)	12	720	大福街
	滷-十三-12M	計畫區西南側，東起福國北街，西訖計畫區邊界，往八德	12	430	國豐路 中路街
	滷-十四-12M	計畫區西南側，東起介壽路，西訖福國北街，接滷-六-15M 號道路	12	520	廣福路
	滷-十五-12M	計畫區西南側，北起廣福路，南訖建國路，往八德	12	500	福國北街
	滷-十六-12M	計畫區北側邊界，部分福林街路段	12	127	福林街
	滷-十七-12M	計畫區中央，東起滷-二-20M 號道路東勇街，西訖介壽路	12	660	義勇街
	滷-十八-12M	計畫區東側，南起東勇街，北至計畫區邊界，往桃園	12	1,200	東勇街
	滷-二十七-12M	計畫區東側，北起滷-二十三-10M 號道路，	12	470	

# 公開展覽草案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南訖 8 公尺計畫道路			
	滄-二十九-12M	計畫區東側，北起滄-二十三-10M 號道路，南訖滄-二十五-15M 號道路	12	310	
服務道路	滄-四-10M	計畫區南側(文中一南側)，起迄於滄-九-15M 號道路	10	710	
	滄-二十一-10M	計畫區中央、東側，南起九號道路(和平路)，過義勇街，北訖滄-一-20M 號道路(介壽路)	10	1,520	忠勇街 忠勇西街
	滄-二十三-10M	計畫區東側，東起滄-一-20M 號道路(介壽路)，西訖滄-二-20M 號道路(東勇北街)	10	440	
	滄-二十四-10M	計畫區東側，東起滄-一-20M 號道路(介壽路)，西訖滄-二-20M 號道路(東勇北街)	10	480	
	滄-二十六-10M	計畫區東側，文小一東側，東起 8 公尺計畫道路，西訖滄-二-20M 號道路(東勇北街)	10	120	
	滄-二十八-10M	計畫區東側，北起滄-二十四-10M 號道路，南訖 8 公尺計畫道路	10	260	
	縱-一-1-10M	十-53 至計畫區東界	10	370	
	縱-一-2-12M	縱-五-20M 號道路至縱-一-24M 號道路	12	750	
	縱-一-3-10M	縱-五-20M 號道路至縱-一-24M 號道路	12	350	
	縱-一-4-12M	機一南側至縱-一-3-10M 號道路	12	210	
	縱-一-5-10M	縱-五-20M 號道路至停(一)西側	12	190	
	縱-二-1-12M	縱-一-24M 號道路至公(二)南側	12	680	
	縱-二-2-12M	縱-九-15M 號道路至縱-一-24M 號道路	12	280	
	縱-三-1-12M	縱-五-20M 號道路至縱-九-15M 號道路	12	320	
	縱-四-1-12M	縱-三-30M 號道路至縱-五-20M 號道路	12	750	
	縱-五-1-12M	縱-一-24M 號道路至縱-三-30M 號道路	12	690	
	縱-五-2-12M	縱-三-30M 號道路至縱-五-1-12M 號道路	12	600	
	縱-五-3-12M	縱-八-20M 號道路至縱-五-1-12M 號道路	12	240	
	縱-五-4-12M	縱-八-20M 號道路至縱-五-2-12M 號道路	12	150	
	縱-六-1-12M	縱-八-20M 號道路至縱-八-20M 號道路	12	690	
縱-六-2-12M	縱-三-30M 號道路至縱-八-20M 號道路	12	900		
縱-六-3-12M	縱-六-2-12M 號道路至縱-三-30M 號道路	12	900		
縱-六-4-12M	縱-三-30M 號道路至兒(二十四)東側	12	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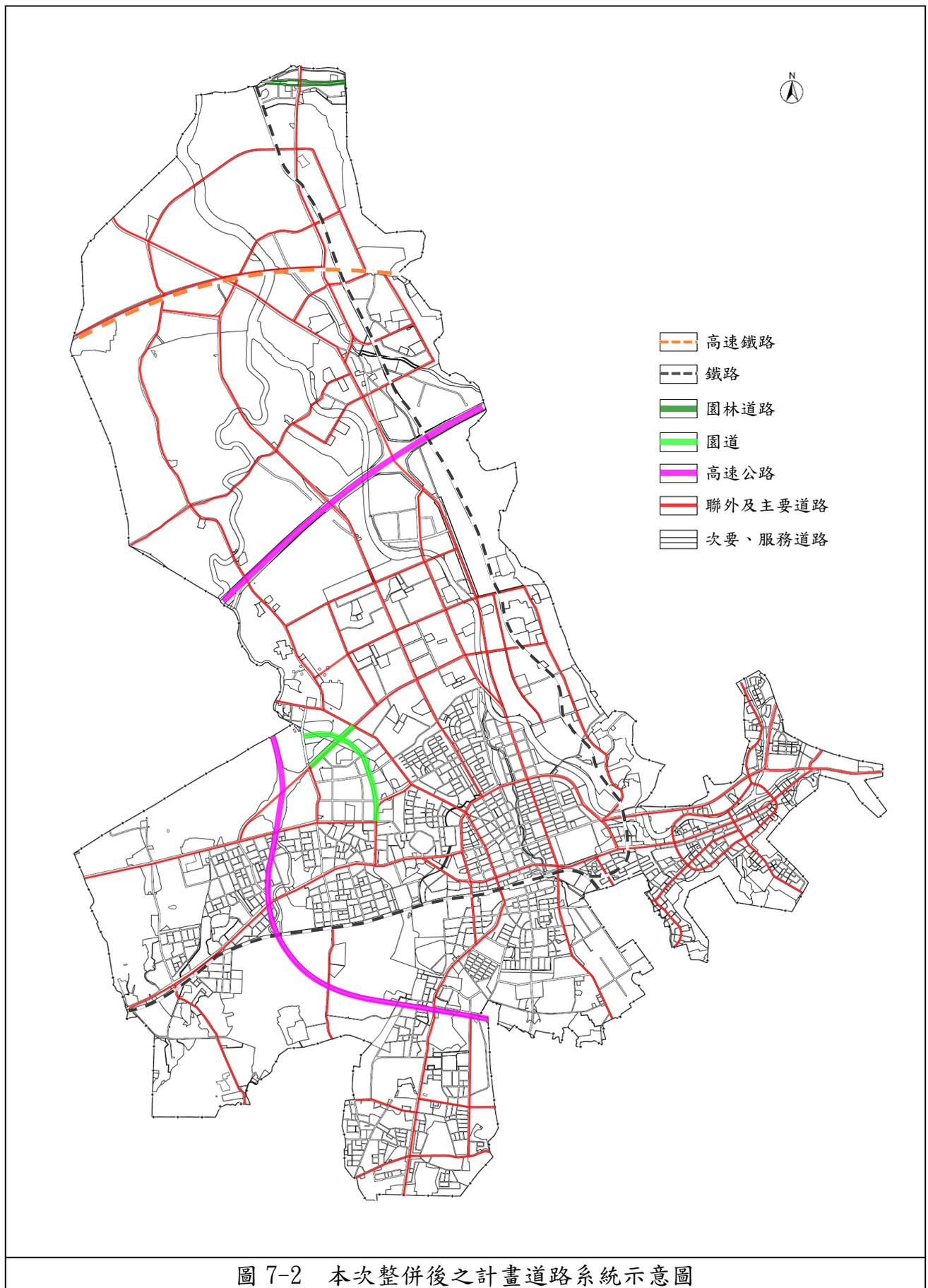
# 公開展覽草案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縱-六-5-12M	縱-一-24M 號道路至兒(二十五)南側	12	70	
	縱-六-6-12M	縱-六-1-12M 號道路至縱-六-4-12M 號道路	12	270	
	縱-六-7-12M	縱-六-6-12M 號道路至縱-一-24M 號道路	20	240	
	縱-六-8-12M	十-76 號道路至縱-一-24M 號道路	12	210	
	縱-七-1-12M	縱-一-24M 號道路至公(八)北側	12	570	
	縱-七-2-12M	縱-四-20M 號道路至工四西側	12	690	
	縱-七-3-12M	縱-四-20M 號道路至工四西側	12	510	
	縱-七-4-12M	縱-四-20M 號道路至停(八)北側	12	240	
	縱-八-1-12M	縱-一-24M 號道路至零工(十五)北側	13	570	
	縱-八-2-12M	縱-三-30M 號道路至文小(八)西側	12	510	
	縱-十四-12M	縱-五-20M 號道路至縱-八-20M 號道路	12	870	
	縱-十九-12M	文小(十一)東側至縱-六-4-12M 號道路	12	600	
	縱-二十一-12M	工(乙)十四北側至縱-六-1-12M 號道路	12	170	

資料來源：桃園市、龜山、南崁地區、八德(大湳地區)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之 5 處都市計畫書，本計畫彙整。

註 1：表內道路長度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釘樁距離為準。

註 2：表內所指計畫區為原都市計畫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五節 都市防災計畫

依本計畫區未來防災需求，規劃防災指揮體系、防災避難場所、醫療及物資據點、防災動線系統、火災防止延燒帶之規劃，說明如下：

### 一、防災指揮體系

本市各都市計畫經整併後，以原各都市計畫之防救災計畫為基礎，配合全市整體空間幅員重新檢討建立完整防災體系。本市防災指揮體系說明如下：

#### (一) 防災協調指揮中心

指定市政府、區公所為救災指揮中心，負責協調指揮各局處依「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防災業務，桃園市以桃園市政府、龜山以龜山區公所、惟縱貫公路桃園中壢間及八德(大湳地區)現況未有設置區公所，建議以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桃園消防局第一大隊中路分隊、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及桃園消防局第一大隊大湳分隊相互配合協調，於災害發生時，即時成立指揮中心。且防災相關事項應與桃園市政府建立協調指揮管道。

#### (二) 消防及警察據點

指定地區消防局及派出所為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全區消防體系運作。本計畫範圍內消防據點包含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桃園消防局第一大隊中路分隊、龜山分隊、大湳分隊、大有分隊及大林分隊；警察據點包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及其景福、武陵、龍安、同安派出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

### 二、防災避難場所及醫療、物資據點

#### (一) 臨時避難場所

本計畫指定區內公園、兒童遊樂場、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廣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綠地、生態綠地等為臨時避難場所，主要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直接進入較高層級

# 公開展覽草案

避難空間之民眾作緊急性避難使用。

## (二)短期收容場所

本計畫指定區內文小用地、文中用地、文高用地、社教用地為短期收容場所，提供作為收容避難民眾空間使用。

## (三)中長期收容場所

本計畫指定區內文大用地、活動中心為中長期收容場所，主要為災後復建完成前供避難人員收容生活場所，須提供較完善設施及蔽護場所。

## (四)醫療據點

桃園市計有 14 家桃園區域緊急醫療網所屬急救責任醫院，而計畫區範圍內有桃園市桃園醫院(區域醫院)及聖保祿醫院(區域醫院)、可作為計畫區緊急醫療主要輸送據點。

## (五)物資據點

配合短期收容場所及中長期收容場所設置。

## 三、防災動線系統

本計畫區之救災路線係以住宅單元設置防災區，並結合防災避難場所，同時利用道路交通系統建立，並與避難場所串聯。依據火災及賑災之規劃設計，同時考量救災進行中，因建築物倒塌、落下物的阻隔與原道路寬度不足等因素，致使消防急救難車輛無法通過。因此，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將依據服務功能或寬度劃分為緊急避難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等，說明如下：

### (一)緊急避難道路

指定本計畫區寬度 15M(含)以上之聯外道路為緊急避難道路，亦為第一層之主要防災道路，其可延續通達全市各區域。

### (二)救援輸送道路

指定本計畫區寬度 12~15M 之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配合主要防災道路建構完整之路網，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消防及擔負便

## 公開展覽草案

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為主，同時亦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 (三)避難輔助道路

指定區內街廓間 12 公尺以下之道路為避難輔助道路，使道路層級主要作為各指定避難場所、防災據點之設施無法臨主要、次要防救災道路之路網時，必須藉由輔助性質的路進連結其他避難空間、據點或連通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之路網。

## 四、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指定本計畫區之交通系統、開放空間、南崁溪及茄苳溪側公園與綠地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另配合於土地使用管制中規定建築物綠化與退縮，亦可作為火災延燒防止帶。

# 公開展覽草案



圖 7-3 本次整併後之防災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八章 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 一、本次核定範圍

「大桃園都市計畫」共整併5處都市計畫，分別為「桃園市都市計畫」、「龜山都市計畫」、「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考量桃園市及龜山都市計畫之計畫圖為TWD67座標系統，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中，故本案第一階段核定範圍為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及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而俟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龜山都市計畫完成TWD97座標系統計畫圖重置作業並依法定程序報核後併入。

### 二、分階段辦理

「大桃園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為第一階段都市計畫範圍整併作業，僅就各都市計畫書、圖內容等進行整併，原各別都市計畫區之範圍內仍依原各別都市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有關實質內容之檢討與變更，將納入後續第二階段再行辦理。

### 三、依原計畫管制

「大桃園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未辦理完成實質內容檢討與變更前，仍依其原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辦理。其中已完成細部計畫地區，依其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辦理；尚未完成細部計畫地區，依其原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辦理，俟該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依核定之細部計畫管制。

### 四、容積移轉

本計畫範圍彼此相鄰，發展已屬同一生活圈，故相關實質計畫內容應併同考量，俟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桃園市都市計畫」、「龜山都市計畫」、「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5區得互相跨區容積移轉，並應依循「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規定辦理。

# 公開展覽草案

## 五、執行疑義處理

「大桃園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不涉及計畫變更，經發布實施後，都市計畫執行如有疑義，原則依各原都市計畫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大桃園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書

業務單位 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擬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定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